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2005/06 年報

New World. New Thinking.™

關於聯想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HKSE：992；ADR：LNVGY)為全球第三大個人電腦公司，在一百六十多個國家銷售電腦產品。集團由聯想及其在2005年收購的原IBM個人電腦事業部所組成，在全球開發、製造及銷售具創意、可靠、優質和安全易用的科技產品和提供服務。

聯想旨在提供合乎業界標準的產品，並在高增值領域呈獻獨特創新的產品，通過專為迎合不同客戶需求而設的渠道有效地進行銷售。集團堅持以創新、卓越客戶滿意度及高效為導向的業務模式，並積極對新興市場進行投入。

在全球範圍內，集團為客戶提供屢獲殊榮並配備了「ThinkVantage」技術的「ThinkPad」筆記本電腦和「ThinkCentre」台式電腦，以及針對中小企業而設的「Lenovo 3000」電腦系列。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集團擁有近三份之一的份額，更連續九年排名首位。此外，集團在中國市場擁有豐富且不斷擴大的產品綫 – 包括手機、服務器、外設及數碼娛樂產品等。

聯想是國際奧委會全球合作夥伴，為2006年都靈冬季奧運會和2008年北京奧運會提供計算技術設備的支持。

目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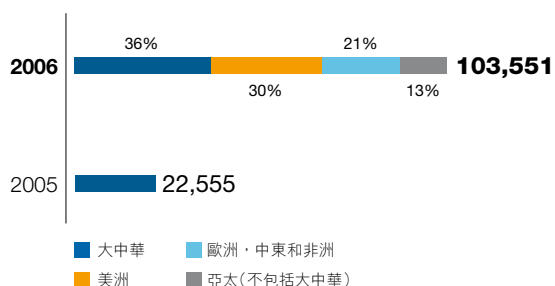
01	財務摘要
02	主席報告書
14	CEO訪談
16	聯想管理團隊
18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26	企業管治
39	董事會報告
62	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摘要
封底內頁	公司資料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年比年 增／(減)
經營業績			
營業額	103,551	22,555	359.1%
毛利 [#]	14,496	2,910	398.1%
毛利率(%)	14.0	12.9	8.5%
經營費用	13,564	1,979	585.4%
經營費用佔營業額(%)	13.1	8.8	48.9%
除稅前溢利	659	1,128	(41.6%)
除稅前溢利率(%)	0.6	5.0	(88.0%)
股東應佔溢利	173	1,120	(84.6%)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97	14.99	(86.9%)
每股盈利 – 攤薄(港仙)	1.93	14.97	(87.1%)
現金及營運資金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2,979	1,174	153.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9	3,019	159.7%
銀行債項總額	1,781	–	不適用
淨現金儲備	6,058	3,019	100.7%
現金周轉期(天)	(28)	5	(33)
每普通股股息			
中期股息(港仙)	2.4	2.4	–
擬派末期股息(港仙)	2.8	2.8	–
擬派全年股息(港仙)	5.2	5.2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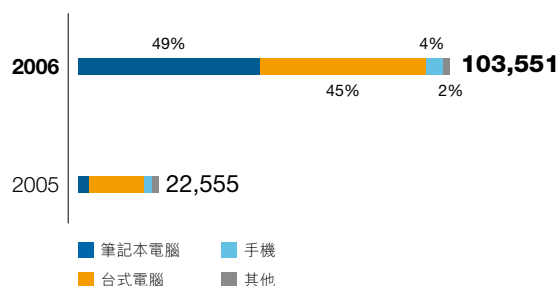
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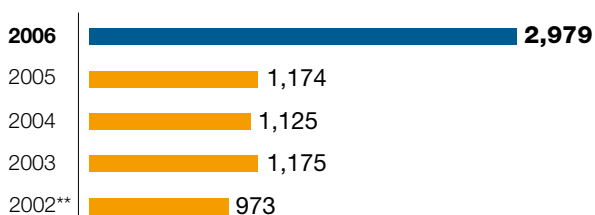
按產品劃分之營業額分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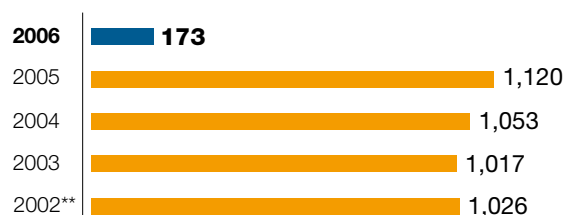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幣百萬元)



[#] 二零零五年數字重列，請參閱第70頁附註1(c)

* 不包括重組費用

** 備考



主席報告書

過去的二零零五／零六財年，是聯想國際化的元年，聯想一方面要應對全球IT市場的激烈競爭，一方面要保證整合過渡的順利平穩。憑藉對整合進程的分階段戰略設計和有力的執行，聯想保持了業務的穩定，組織初步整合到位，並提前進入了以盈利性增長為目標的第二階段。

更為重要的是，看準全球個人電腦市場新一波增長的機會——中小企業和新興市場，聯想以既有的競爭優勢為基礎，確定了今後幾年的戰略發展方向：一方面繼續強化在中國以及中國以外以大型企業客戶為主的關係型客戶業務；另一方面向全球複製在中國業已成功的交易型業務模式，在全球中小企業和新興市場尋求突破。

在中國，聯想針對客戶在產品／服務需求和購買方式上的差異，把客戶創造性地劃分為關係型和交易型兩類，並精心打造了與之相適應的關係型和交易型業務模式。聯想雙業務模式的成功在於端到端的緊密整合，無論是產品開發、市場推廣、銷售、生產製造還是客戶服務，都能快速地、有紀律性地響應市場的變化，在高效運作的同時，保證成本的優化。

雙業務模式的成功運行，使得聯想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即使擁有超過30%的市場份額，依然能以高於市場平均的速度增長並保持強勁的盈利能力，這也使得中國的個人電腦業務真正成為新聯想的核心業務。同時聯想的手機業務也借助聯想在業務模式、品牌、運作平台和文化等方面的競爭力，短時間內在中國市場奠定了良好的市場地位，並建設起自身的核心能力。

楊元慶
董事會主席

在全球市場，「Think」業務在關係型業務模式方面積累了良好的競爭力：「ThinkPad」在高端筆記本電腦市場一直保持穩固的領導地位；「Think」品牌產品能夠很好地滿足大型企業客戶對個人電腦總體擁有成本的要求；加上行業領先的售後支援服務能力，這些競爭力在滿足需求複雜的全球關係型客戶要求時非常有效。

我們相信，如果能很好地整合這兩方面的優勢，在中國以外的其他市場迅速拓展雙業務模式，聯想有能力把個人電腦業務建設成為在全球範圍內都具備競爭力的核心業務。

過去的一年，聯想已經在發揮雙方優勢方面邁出了可喜的步伐：借助都靈冬季奧運會向全世界推廣「Lenovo」品牌，針對中小企業和新興市場在全球範圍內推出「Lenovo」品牌的電腦產品和相配合的渠道夥伴計劃，實施旨在優化成本和提升效率的業務重組等等。

今後聯想還將圍繞進一步提升市場競爭力、運營效率和在全球範圍內拓展雙業務模式推出更多舉措。我完全有理由相信，在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的領導下，聯想將抓住全球中小企業和新興市場的增長機會，在繼續保持固有優勢的同時，成功拓展全球中小企業和新興市場，成為個人電腦行業內最全面、最優秀的公司。

聯想的最終目標始終不變，即成為基業長青的卓越企業。我期望聯想的管理層在未來幾年，繼續專注發展個人電腦業務，爭取增長速度超過行業平均水平，市場地位有所提升，取得持續的盈利性增長，並且探索出個人電腦以外的新增長點。我相信國際化的聯想將通過努力，為投資者帶來長期、持續的回報。



楊元慶

董事會主席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more innovation in the

將更多創新產品帶給更多客戶 自1984年以來，聯想一直致力為更多不同客戶提供更多創新產品，幫助他們創造更多驚喜。

中國是全球增長最快的個人電腦市場，而聯想正是中國市場的第一大品牌。在過去二十年，聯想成功建立了一個以消費者和中小企業為主的強大客戶基礎，並為他們提供從台式電腦到筆記本電腦、從手機到MP3等各式各樣的產品。

與此同時，IBM個人電腦事業部在過去二十年主力發展大型企業市場，並不斷令其旗艦產品「ThinkPad」更臻完善，無論在產品設計和效能方面均獨佔鰲頭。

新聯想匯聚雙方在產品及客戶基礎上的優勢於一身，將世界級的銷售和支援網絡，與高效的供應鏈和分銷系統完美結合，把雙方的專長發揮得淋漓盡致。



hands of more people.

一年過去 — 我們在宣佈收購IBM個人電腦事業部時受萬眾矚目，我們至今不負眾望，表現令大家刮目相看。

我們推出了多款嶄新產品和新產品系列，並贏得多項設計大獎和重要合約，備受國際信息科技專家的認同。我們亦建立了更完善、更強大的合作夥伴網絡。簡而言之，我們一直為業務發展努力不懈。

今天，眼前是一個嶄新的世界，科技衝破了時間和距離的界限，創造出真正的全球企業。相互關聯成為企業成功的重要因素。

持續不斷的創新亦是成功必備的元素。聯想的每件產品甚至每個業務流程均展現無限創新意念。新的世界，需要**新的思維**。



new world. new thin



king.

新的世界 新的思維 人們的生活方式正不斷轉變。每天都有新產品和新企業面世，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層面亦變得更為廣闊，業務運營講求即時往來，對新穎娛樂方式的追求更見殷切。科技與創新成為推動新世界的重要動力。

聯想是新世界一家真正的全球企業。我們優秀的設計團隊分佈三大洲，營銷和支援網絡覆蓋全球，為每一個客戶、按每個不同的售價，提供別於尋常、超越一般電腦的各種選擇。

聯想非常重視創新。我們相信，創新能為每個人帶來價值。我們更認為，真正的創新屬於每一個人。

在這個新世界，電腦已成為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份，一般性的電腦商品已不能滿足需求。



new customers

新客戶 新聯想更注重中小企業客戶的獨特需求。我們細心聆聽他們的需求，研創出「Lenovo 3000」電腦系列，為他們度身而設各種操作簡易的台式電腦和筆記本電腦。聯想迅速回應市場需求並提供相應產品的實力，是促使我們業務增長、開拓重要市場的要素。





new  choices





新選擇 更具創意的新產品，數以百計的設計殊榮。今年，我們首次在中國以外全球地區推出「聯想」品牌電腦 — 「Lenovo 3000」系列。同時，我們還推出了市面上最薄最輕的「ThinkPad」平板電腦，以及首部提供綜合高速無線上網的寬屏「ThinkPad」筆記本電腦。我們會繼續努力，在特選市場提供消費電腦及手機等各種創新產品。





new

A man with dark hair, wearing a grey suit jacket, a light purple shirt, and a striped tie, looking slightly to the right. The background is white.

network

新網絡 二零零六年三月，我們建立了嶄新的聯想業務夥伴網絡，並透過當中的合作夥伴作為向全球中小企業銷售聯想產品的主要渠道。聯想為各合作夥伴提供新穎的工具和方案，協助他們滿足中小企業客戶的獨特需求。在美國，聯想除了與各夥伴緊密合作外，更通過 Office Depot 和 Best Buy 連鎖店向中小企業銷售其產品。

CEO 訪談

威廉·阿梅里奧

為何你認為聯想具備增長及致勝的條件？

不斷追求創新、高客戶滿意度及高效運營乃聯想致勝的關鍵，促使我們的業務不斷增長。我們銳意創新，為客戶提供性能卓越、降低客戶總體擁有成本的產品，而非單從調低售價出發。現時，聯想在衡量客戶滿意度的各個主要標準上均高踞榜首，同時我們亦正努力不懈，專注提升集團的運營效率。

我們將制訂所需的基本建設及市場推廣計劃，以吸納更多商機，包括來自集團交易型業務模式的中小企業及消費客戶，以及來自關係型模式的大型企業客戶。為此，我們將簡化由規劃產品、銷售程序，以至訂單履行、產品製造及付運等各業務程序，以進一步加快全球端對端供應鏈的速度。

為何高效運營如此重要？

高效運營是提升客戶滿意度及達致持續盈利性增長的關鍵所在。為了更快地將產品交付顧客手中，我們必須擁有最具效率的供應鏈、生產及分銷網絡。我們將從三個主要方面積極推動集團高效運營，分別是提升運營效率、提高市場競爭力，以及將集團的雙業務模式擴展至全球業務。

聯想將如何提升效率？

我們在本年三月宣佈了以減省開支及提升效率為重點的調整計劃，當中共有三個重點，分別是：整合主要的客戶支援部門；精簡全球銷售及市場組織；以及在合適情況下，盡量令各工作團隊集中化。

我們將多個主要的客戶支援部門統一起來，能為客戶創造一個與聯想「單點接觸」的高效介面。我們將減少銷售架構的層級，賦予銷售負責人更大的權力，使其能更貼近客戶，快速進行決策。此外，在合適情況下，我們將盡量令各工作團隊集中化，以便在效率、設計及產品製造等多方面有更佳表現。

你提到增強市場競爭力是聯想焦點之一，請分享一下。

我們將憑著集團在中國台式電腦市場的卓越佳績，並運用所獲得的寶貴知識與豐富經驗，向世界各地的台式電腦市場注入更多令人振奮的元素。

「ThinkPad」筆記本電腦是我們在關係型業務上的旗艦品牌產品，我們將繼續建基於其享譽業界的卓越功能與價值，推動業務發展。同時，我們亦開始以新推出的「Lenovo 3000」產品及特選的「ThinkPad」產品型號，開拓包括中小企業的交易型客戶市場。

此外，我們熱切期待新成立的服務、軟件及外設業務部所帶來的商機。預期該業務部帶來的額外價值與盈利能力，會對聯想的業務產生極大效益。

市場推廣是提升競爭力的重要一環。在你擔任聯想總裁兼首席執行官期間，聯想推出了「Think」系列的嶄新廣告，並在全球推出「Lenovo」品牌。

我們現正積極行動，奠定「聯想」成為世界級品牌的地位。「ThinkPad」的形象及聲譽深入人心，而最重要的是，「聯想」品牌的整體知名度亦正不斷上升。我們正從多方面不斷努力，包括推出精彩新穎的網上推廣，加強在公共關係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力度，以及贊助活動，務求令「聯想」及旗下品牌獲得廣泛認同與信賴。


至於業務夥伴方面又怎樣？

我們將繼續夥拍渠道夥伴，以服務交易型客戶及滿足大型企業客戶的需求。同時，我們也會繼續為滿足部份希望直接購買產品的用戶，提供相應的購買方法。

展望未來，你最感興奮的是甚麼？

「New World. New Thinking.」是聯想用於廣告宣傳及市場推廣上的新口號。我也希望這將成為公司內部奉行的原則。「New World. New Thinking.」的意義是指從悠久傳統中吸取最佳構思，同時推陳出新，為公司引發出更多的嶄新思維。

聯想將令客戶感到稱心滿意。我們將建立全球品牌，以創新意念、卓越品質及周全服務享譽世界每個角落。成功的客戶基礎及卓越運營將推動集團的盈利性增長，我們將成為一家深受重視，視作榜樣，甚至成為仿效對象的企業。



William Amelio
(威廉·阿梅里奧)
總裁兼首席執行官

聯想管理團隊



劉志軍

高級副總裁
負責手機業務

賀志強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技術官

Peter Hortensius

高級副總裁及
筆記本電腦業務部總經理

Deepak Advani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營銷官

Fran O'Sullivan

高級副總裁
負責產品組

劉軍

高級副總裁
負責全球供應鏈

馬雪征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楊元慶

董事會主席

William Amelio

(威廉·阿梅里奧)
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Ravi Marwaha
高級副總裁及亞太區總裁

陳紹鵬
高級副總裁及大中華區總裁

Scott Smith
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區總裁

Milko van Duijl
高級副總裁及
歐洲、中東及非洲區總裁

James Shaughnessy
高級副總裁及總法律顧問

王曉岩
高級副總裁
負責信息服務

喬松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採購官

Steven Bandrowczak
高級副總裁及首席信息官

Robert Cones
財務總監及副總裁

呂岩
副總裁及
台式電腦業務部總經理

Steve Petracca
副總裁及
服務、軟件及外設業務部總經理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業務回顧

隨著對IBM個人電腦業務的收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完成，聯想晉身成為一家全球個人電腦企業。同時，集團實現了收購業務整合首年的目標，包括順利過渡、穩定業務以及經營盈利。

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持續錄得強勁的盈利性增長，市場份額更創新高。集團高效的業務模式充份滿足從大型企業以至消費者等不同領域的客戶對產品、銷售渠道以及售後支援的不同需求。

至於一直以來主要以大型企業客戶為重點的新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則繼續藉高檔的「ThinkPad」筆記本電腦產品取得成功。二零零六年二月，集團在中國以外地區推出了「聯想」品牌產品及銷售渠道，以迎合中小企業及印度等新興市場的需求。這些舉措加上集團實施提高營運效率的措施，旨在集團的現有實力上更有效提升集團在全球市場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

新收購之個人電腦業務在本財年為集團帶來了十一個月的業績貢獻，令集團綜合營業額年比年增長359%，達港幣1,035.51億元。縱然面對收購過渡期的巨大挑戰，聯想未計入重組費用前的除稅前盈利較去年增加7%。

整合IBM個人電腦業務

為了確保IBM個人電腦業務成功整合，聯想悉心制訂了一項分階段進行的策略性發展計劃，並以取得持續的盈利性增長為最終目標。

計劃的第一階段著重確保業務的順利過渡，以及兌現聯想對全球個人電腦客戶的承諾。當中重要的是集團得以穩定保留其主要客戶。此外，在二零零五年十月，集團將分別來自雙方業務的產品組別、供應鏈和銷售體系合併，統一整合為一個全球性組織架構，以充份結合雙方的實力。

憑著這項整合行動，聯想得以於二零零五／零六財年完結前正式開展第二階段發展計劃，向全球客戶提供更多創新的產品與服務，特別是高增長的中小企業及新興市場，並同時繼續保持在大型企業市場的競爭實力。

新收購的個人電腦業務的首年業績表現穩定，合乎集團預期。雖然如此，其營運效率仍需進一步提升至更具競爭力。為了針對開支和成本的問題以及提高對客戶要求的響應速度，聯想在二零零六年三月公佈了一項重組計劃，該計劃的成效預期在二零零六／零七財年顯現。

各地域之業務表現

年內，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在銷量方面錄得16%的強勁增長，主要由中小企業及新興市場增長所帶動。聯想受惠於強大的市場需求，尤以在中國市場最為突出。在中國，聯想擁有豐富的产品組合，充份滿足來自這些高增長市場的需求。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的全球個人電腦銷量年比年增加11%，擁有7.4%市場份額，佔全球第三位。

大中華區：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大中華區約佔聯想整體營業額的36%。聯想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的領導地位進一步加強，個人電腦銷量年比年大幅增長31%，超過市場(除聯想外)約16%的增長。年內，聯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創出了34%的新高，年比年增長約為2.7個百分點。聯想在中國取得如此卓越佳績，主要由於集團成功實施的產品及銷售渠道策略，以及順利整合新收購的「Think」品牌電腦業務的銷售團隊。

聯想在中國的其中一個策略，是妥善運用能夠分別滿足交易型客戶(中小企業客戶和消費用戶)及關係型客戶(大型企業客戶)需求的端對端營運模式。這種雙業務模式可讓聯想針對不同的客戶需求設計出嶄新的產品型號，並建立能更周全服務客戶的銷售及服務體系，從而帶動業務強勁增長。此外，集團的供應鏈支持庫存生產(BTS)和接單組裝(CTO)的供應模式。

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憑藉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行動以及成為奧運會的全球贊助商，進一步提升集團在中國的品牌價值與名聲。同時，聯想以奧運為焦點，與其他奧運贊助商如Visa國際及可口可樂攜手進行一系列產品營銷活動。上述策略性地制訂的業務模式及產品營銷活動，令聯想於年內在筆記本電腦、大型企業及鄉鎮等三大市場的增長速度，超越市場平均水平。

美洲區、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以及亞太區：在中國以外地區，新收購的個人電腦業務在大型企業客戶市場擁有著卓越優勢，其關係型業務模式充份配合這些客戶在世界各地的繁複需求。「ThinkPad」筆記本電腦在全球客戶滿意度高踞榜首，集團在美國的產品設計、品質水平、零件可用性、電話支援服務及維修速度等實力更見雄厚。雖然如此，由於二零零五年的全球個人電腦市場增長主要由中小企業市場所帶動，集團有必要進一步擴大產品組合以滿足這個市場的需求。

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美洲區是聯想的第二大業務地域，約佔集團總營業額的30%，為集團帶來穩定盈利。在美國，聯想在整合過渡期內仍能保持鞏固的市場地位。然而，在加拿大及拉丁美洲卻面對較大挑戰，由於該兩國的市場增長主要由家用電腦及較低價格的台式電腦所帶動，而聯想仍沒有參與這方面的市場。



上：設於2006年都靈冬季奧運會的聯想網吧，供運動員與家人和支持者保持緊密聯繫。

中：派駐都靈冬季奧運會的聯想工程人員。

下：與可口可樂攜手在中國進行大規模營銷活動。

管理層研討及分析



上：二零零六年二月，聯想宣佈首批聯想品牌電腦－「Lenovo 3000」產品系列在全球隆重上市。

下：ThinkPad X41 平板電腦為學生在課堂上帶來更創新的學習方式。

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佔聯想總營業額的21%。期內，該區的商用台式電腦市場增長放緩，加上與在美洲市場一樣，集團缺乏能滿足迅速增長的中小企業所需的合適產品，從而影響了在該區的整體表現。然而在某些地區如北歐國家，「Think」品牌產品非常切合客戶需要，令聯想錄得佳績。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區)業務約佔聯想總營業額的13%。集團在亞太區的表現有待改善，需要更積極拓展在日本市場的商機。雖然在日本市場表現略遜，聯想在其他多個亞洲國家(包括新加坡、菲律賓及越南)的商用筆記本電腦市場高踞榜首。在印度這個增長迅速的新興市場，聯想在產品銷量及市場份額均有強勁增長，市場地位不斷鞏固。

各產品組別之業務表現

聯想致力為客戶提供最為創新、質優可靠、設計出類拔萃的產品。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進一步加強個人電腦產品組合，其中包括屢獲殊榮的筆記本及台式電腦，以及具有一鍵殺毒復原功能，及可讓客戶隨時隨地安全連結上網的「ThinkVantage」技術。二零零六年二月，聯想在中國以外的全球地區推出全新系列的「Lenovo 3000」筆記本及台式電腦，以滿足中小型企業所需。

筆記本電腦業務：在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的行動完成後，筆記本電腦成為聯想總營業額的最大來源，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約佔49%。聯想在全球商用筆記本電腦市場名列第三位。而在中國的筆記本電腦市場，聯想亦享有舉足輕重的地位，於二零零五／零六財年的市場份額約為32%。

筆記本電腦在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的比重越來越大，聯想不斷推出創新產品，領先市場在寬屏、無線接入及網絡保安等各方面的發展趨勢。去年九月，聯想將Verizon的寬頻接入3G技術結合至ThinkPad Z60t筆記本電腦。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售出第100萬台內置指紋讀取器的「ThinkPad」筆記本電腦，令集團成為引用生物識別技術個人電腦的全球最大供應商。此外，聯想於去年六月推出創新的ThinkPad X41 平板電腦，兼備可書寫平板、標準尺寸鍵盤及體積輕巧等優點於一身，大大提高了平板電腦技術的需求和應用潛力。

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品牌的筆記本電腦業務在中國市場增長強勁，銷量上升42%。聯想「天逸100」寬屏筆記本電腦憑著卓越娛樂功能，深受消費者歡迎。同時，聯想特推出了具有高性價比的「旭日125」以滿足中國中小企業在移動電腦應用方面的需要。

台式電腦業務： 聯想總營業額的45%來自台式電腦業務。集團台式電腦的銷量增長主要由中國業務的強勁增長帶動，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在中國的市場份額達35%，在全球商用台式電腦市場排名第三。

聯想在推行客戶細分策略，以及透過具競爭力的產品滿足客戶需求等方面的實力，正是集團在中國台式電腦市場表現突出的最大關鍵。在二零零五／零六財年，聯想推出預載教學用軟件及網上服務的嶄新「家悅」系列，繼續保持集團滲透鄉鎮市場的卓越成績。與此同時，在中國龐大的中小企業市場，聯想推出具備「一鍵殺毒」及「一鍵系統復原」等功能的「揚天」系列，深受市場歡迎。

在本年二月面世的「Lenovo 3000」系列，是集團在中國以外全球地區針對中小企業對性價比的要求而推出的首款主流產品系列。在企業電腦市場，聯想一直領先業界，研發出內置英特爾主動式管理技術 (Active Management Technology) 的「ThinkCentre」解決方案，並為其屢獲殊榮的「ThinkCentre」商用台式電腦產品增添雙核處理器及64位元運算能力。

手機業務： 聯想手機業務於二零零五／零六財年的表現非常強勁，在中國這個全球最大的手機市場，聯想手機銷量較去年上升超過一倍。聯想在中國手機市場的排名更成功地從二零零五年三月的第九位，大幅攀升至本財年年終的第四位，整體市場份額約為7%。年內，手機業務約佔聯想總營業額的4%，盈利能力強勁。

聯想的手機業務具有成功的業務增長模式，其盈利性增長反映出聯想有能力在瞬息萬變的市場，迅速因應客戶需求變化而制訂相應對策，亦證明集團專注發展一百萬像素相機電話及MP3音樂手機的策略正確無誤，有效推動銷量強勁增長。聯想自有的研發能力備受公認，其研發的聯想ET960智能手機在《商業周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舉行，由美國工業設計師協會(IDSA)擔任評審的工業設計競賽中，為集團取得首個設計獎項。

此外，聯想亦將其手機業務的銷售渠道擴大至電子產品連鎖店，並開始與流動電訊網絡商合作進行訂製式產品設計。本年三月，聯想成為中國最大流動電訊網絡商中國移動的十二家A級合作夥伴之一。

年內，為了加強對這項盈利性業務的操控，聯想以現金代價約港幣6,900萬元收購了其手機合資公司餘下的19.2%股權。收購行動於本年完成後，該合資公司已成為聯想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



上：聯想以創新產品滿足不同的客戶需求。

下：聯想的手機業務具有成功的業務增長模式。

財務回顧

業績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550,857	22,554,678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費用、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 及重組成本前經營溢利	2,978,519	1,173,616
股東應佔溢利	173,236	1,120,146
每股普通股股息(港仙)		
中期股息	2.4	2.4
擬派末期股息	2.8	2.8
每股盈利(港仙)		
基本	1.97	14.99
攤薄	1.93	14.97

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約為港幣1,035.51億元。年內，股東應佔溢利約為港幣1.73億元，較去年之港幣11.2億元減少港幣9.47億元。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分別為1.97港仙及1.93港仙，較去年分別減少13.02港仙及13.04港仙。

分類業績

由於新收購的IBM個人電腦業務，本集團已實行按地域劃分為主要報告形式。年內，按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包括美洲區、歐洲、中東及非洲區、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區)、及大中華區。

大中華區之業績包括聯想及最新收購之IBM個人電腦業務之大中華部份之業績。

資本性支出

除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外，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本性支出為港幣9.92億元，主要用於購置固定資產、在建工程完成及信息系統投入。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港幣393.16億元，其中股東資金為港幣81.42億元，少數股東權益為港幣600萬元，非流動及流動負債為港幣311.68億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86。

本集團財政狀況穩健，並從營運活動中維持強勁、穩定之現金流入。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8.4億元。其中，美元佔33%、人民幣佔36.7%、歐元佔7.3%，日圓佔5.5%，其他貨幣佔17.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三日，本集團自銀團銀行獲得一筆為數4億美元(約港幣31.2億元)的5年期循環及有期信貸，每年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加0.52厘計息。本集團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與中國一家政策銀行安排為數1億美元(約港幣7.8億元)的5年期定息信貸。該等信貸用以取代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所需資金獲取的收購信貸。

本集團亦已安排其他短期信用額度以備不時之需。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動用之總信用額度為港幣122.87億元，其中，港幣21.38億元為貿易信用額度，港幣13.27億元為短期貨幣市場信貸，港幣88.22億元為外匯遠期合約。

營業額及分類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 經營業績 港幣千元	營業額 港幣千元	分類 經營業績 港幣千元
美洲區	30,899,631	197,451	-	-
歐洲、中東及非洲區	21,615,023	(353,794)	-	-
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	13,037,997	(86,435)	-	-
大中華區	37,998,206	2,176,473	22,554,678	979,653
市場推廣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70,065)		(48,605)
股權報酬計劃攤銷		(232,013)		-
資產減值		(22,785)		(51,364)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4,913)		156,958
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財務費用		(438,126)		(6,667)
合計	103,550,857	654,779	22,554,678	1,135,652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銀行貸款為定期貸款港幣7.8億元及短期銀行貸款港幣10.01億元。與總權益港幣81.48億元相比，本集團之貸款權益比率為0.22。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淨現金狀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百萬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百萬元
現金	7,839	3,019
減：銀行貸款	1,781	-
現金淨額	6,058	3,019

本集團繼續為業務交易採用對沖政策，以降低因外幣匯率變化而對日常營運所造成之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未完成外匯遠期合約之承擔為港幣43.68億元。

本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用於對沖部份未來公司間極可能進行的交易。該等合約產生的任何損益被有關交易價值的變動所抵消。

本集團按發行價每股港幣1,000元發行2,73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的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7.30億元。可轉換優先股附有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每季度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發行價的年股息率4.5%派發。可轉換優先股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後隨時全數或部份予以贖回，價格相等於發行價加本集團或可轉換優先股股東選擇的累計及未付股息。可轉換優先股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負債部份及股本部份的公允值分別約為港幣24.33億元及港幣0.84億元。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或有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重大或有負債。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聘用約19,500名僱員，其中14,200名受僱於中國大陸，2,200名受僱於美國，而3,100名則受僱於其他國家。僱員薪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本集團按業績及員工表現並根據薪金政策、獎金、購股權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等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同時提供保險、醫療及退休金等福利，以確保競爭力。

未來展望

隨著新收購個人電腦業務的整合工作穩步向前，聯想將繼續採取適當的措施，確保持續的盈利性增長。據行業分析顯示，在未來數年，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的增長將由筆記本電腦、中小企業市場，以及中國和印度等新興市場所帶動。憑藉在大客戶市場的實力，聯想將全力發展在這些高增長領域的業務。為了配合這個目標，聯想新設了一個專門從事服務、軟件及外設的業務部門，專注於客戶體驗及他們使用電腦運算工具的能力。集團在中國市場的雄厚實力和在筆記本電腦市場的領導地位，均有助集團成功在這些市場開拓商機。

中國經濟發展蓬勃，預期個人電腦市場亦將持續快速增長。在未來一年，聯想將善用「聯想」及「Think」兩大電腦品牌的雄厚實力，同時進一步借助其雙業務模式，以滿足增長迅速的筆記本電腦、鄉鎮消費市場及中小企業客戶市場。

提升運營效率

二零零六年三月，聯想公佈了一項旨在提升整體營運開支和成本結構的調整計劃，以加強集團的競爭優勢。

首先，集團將分別在美洲區、歐洲、中東和非洲區，以及亞太區的銷售、服務、支援和交付營運系統整合為一個高效部門，以提高對客戶要求的響應速度；第二，精簡全球銷售及市場組織，減少銷售結構中的層級，給予銷售負責人更大的權力，能夠貼近客戶，更快速地決策；第三，在合適情況下，盡量令各工作團隊集中化，藉此提升業績及效率。聯想將把全球台式電腦業務集中到中國進行管理；同時將目前設置於紐約波切斯的集團職能遷移到北卡羅來納州的羅利。這項計劃涉及資源減省、員工重調及物業整固。集團預期上述大部份行動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財年上半年進行。完成後，聯想將有較低的成本結構，並能運用部份節省所得的款項支援業務發展。

要提升運營效率，必須有業績導向的企業文化予以配合。聯想將不斷尋求方法，務求簡化從產品開發以至供應鏈及銷售等業務流程，以在競爭日趨激烈的市場中保持優勢。

加強產品競爭力

在中國，聯想提供種類廣泛的電腦產品，充份滿足中國市場不同客戶的需求。為了把握包括在全球新興市場及中國以外中小企業快速增長的商機，聯想必須擴大及加強產品線，推出創新、優質及定價恰當的產品。

二零零六年二月下旬，聯想宣佈在中國以外地區推出「Lenovo 3000」系列台式及筆記本電腦，以滿足高增長客戶市場的需要。這些「Lenovo 3000」品牌產品與專為全球大型企業而設的現有「Think」品牌產品互相補足。受惠於聯想在都靈冬季奧運會在品牌及營銷推廣方面的卓越表現，「Lenovo 3000」產品甫推出便大獲好評，更被定位為超值產品，切合中小企業對簡易操作的需求。展望二零零六／零七財年，聯想將專注推廣「Lenovo 3000」系列，以取得卓越成績。

與此同時，聯想亦計劃進一步憑藉其在中國台式電腦市場的領導地位，加強發展其台式電腦業務。隨著集團將台式電腦團隊整合到中國，集團將可更有效的推出和銷售來自統一產品平台的台式電腦，更能滿足全球客戶的需求。

全面實行交易型／關係型業務模式

雙業務模式的效率與效益是聯想在中國個人電腦市場取得佳績的基石。此業務模式有助集團將產品通過專為迎合不同客戶需求而設的渠道進行銷售。展望二零零六／零七財年，聯想將在全球推行這種業務模式，以提升在全球個人電腦市場的競爭實力。

今年三月，為了配合「Lenovo 3000」產品的面世，聯想推出了名為「聯想合作夥伴網絡」的嶄新合作夥伴計劃，在其交易型模式方面跨出了重要一步，新計劃涵蓋合作夥伴關係的整個周期，並把合作夥伴簡單劃分成兩個級別。該項計劃在徵詢不少相關人士的意見後制訂，包括聯想的逾百家渠道夥伴、業內具影響力人士，以及行業分析師等。預期該項計劃將令聯想及其合作夥伴的業務一同增長。

上述舉措已初見成效，聯想已成功與多家權威的業務夥伴建立嶄新合作關係，其中包括Best Buy及Office Depot，均為美國小型企業慣常光顧購買電腦產品的商戶。

發展新興市場

憑藉在中國備受公認的卓越佳績，聯想計劃於未來數年積極發展其他新興市場。

根據行業分析報告，在二零零五／零六年度約佔全球銷量2%的印度市場，於未來數年內，年複合增長率將超過20%。聯想計劃將其在中国的業務模式引用到印度市場。事實上，聯想已在印度建立了龐大的分銷網絡，並於本財年在當地筆記本電腦市場排名第二。此外，聯想亦將在當地擴大零售網絡覆蓋範圍，緊握消費市場帶來的機遇。

保持手機業務增長

聯想將以二零零五／零六財年的佳績作為發展基礎，在未來一年繼續推動集團的手機業務增長，並且鞏固在中國市場的地位。根據市場分析，中低端用戶的換機高潮即將到來，以及電訊服務運營商積極拓展新客戶的推廣活動，將推動今年中國手機市場的持續迅速增長。

在二零零六／零七財年，聯想手機業務將強調用戶從產品開發以至銷售與售後服務的各方面體驗。與此同時，集團的研發團隊將因應市場對MP3及MP4多媒體產品與日俱增的需求，以及產品功能方面的其他趨勢來研製更多產品。聯想在中國廈門新建的手機生產廠房將於本年下半年正式投產，確保集團為中國市場提供穩定的手機供應。

市場普遍預期中國將於二零零六年發出3G流動通訊服務牌照。聯想一直積極為預期發展蓬勃的3G市場作好準備，並已完成開發專為發展3G電話而設的平台。二零零六年四月，聯想更首次推出兩個3G手機型號。

建基於現有實力

新聯想充份發揮兩個個人電腦業務之間互相補足、相得益彰的作用，取得一定的成功。展望未來，聯想將在全球範圍內將其在中国的高效運營平台發揚光大。以全球供應鏈為例，聯想將充份利用其供應鏈網絡，支持在全球應用雙業務模式，以及實施領先市場的供求系統，以取得更佳成績。

聯想業務發展計劃明確清晰——結合並建基於現有的成功業務模式，不斷提升全球業務運營效率。聯想將竭盡所能，創造持續的盈利性增長。



Lenovo 3000 N100 筆記本電腦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並適用於同日或之後之會計期間。

本公司相信，若要為股東創造最大回報，應建立健全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而本公司已按本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一節所載之方法應用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別垂詢後，本公司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年內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董事會」)以負責任的態度和有效方法，審核整體戰略，指導及監管本公司事務，從而帶領本集團創出佳績，而管理層則在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領導下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董事會有權就主要資本及股權交易、主要出售及收購、關連交易、建議委任或重新委任核數師之事宜及其他重要經營事宜作出決定或加以考慮。各董事須真誠並以本公司之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須負責以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真實及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

目前，本公司有十二位董事會成員，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五名為非執行董事，四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

柳傳志先生及朱立南先生為非執行董事，亦在聯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的董事會任職。其他三名非執行董事由投資者提名，並已委任各自的替任董事。James G. Coulter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單偉建先生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因彼等各自所屬機構Texas Pacific Group及Newbridge Capital的關係而為業務相關人士。但除上述之關係外，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概無任何關係(包括財務、商業、家族或其他重大／有關係)。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並根據指引之條款屬獨立。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位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職責分明，從而均衡權責。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會的組成及每位董事出席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出席情況／應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	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	
	高層次公司 決策(董事會 全體成員) (會議總次數：20次)	一般公司 事項及執行 行政會議 (會議總次數：17次)	行政會議 (會議總次數：3次)	審核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6次)	薪酬委員會 (會議總次數：7次)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主席) ¹	20/20	16/16	3/3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J. Amelio 先生 (首席執行官) ²	7/7*	不適用	3/3	不適用	不適用
馬雪征女士(首席財務官)	20/20	17/17	3/3	不適用	不適用
Stephen M. Ward, Jr. 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12/12*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³	20/20	9/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朱立南先生 ⁴	19/1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James G. Coulter 先生 ⁵	16/17* (附註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William O. Grabe 先生 ^{5#}	17/17* (附註ii)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6*
單偉建先生 ^{5@}	17/17* (附註iii)	不適用	不適用	5/6	不適用
曾茂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辭任)	1/1*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	18/20	2/2	不適用	6/6	7/7
吳家璋教授 ^{#@}	20/20	1/1	不適用	6/6	7/7
丁利生先生 [@]	20/20	不適用	不適用	6/6	不適用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	11/12*	不適用	不適用	3/3*	不適用

* 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服務期間中的出席次數

備註：

「一般公司事項及執行」指可由三名或以上董事決定的任何事項。

附註：

i 總出席次數中有4次由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Justin T. Chang先生出席。

ii 總出席次數中有3次由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出席。

iii 總出席次數中有1次由單先生的替任董事Daniel A. Carroll先生出席。

註解：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首席執行官，並獲委任為主席

2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

3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不再出任主席並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4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5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6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成員

@ 審核委員會成員

企業管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及職責載於本年報第44頁至47頁。

董事會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戰略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並制訂其職權範圍(可應股東要求提供)。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大多數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於一九九九年成立審核委員會(本節定義為「委員會」)，其職責是對財務報表及內部監控制度進行獨立檢討，為董事會提供協助。審核委員會擔當顧問職能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委員會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準則、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在提交董事會通過前，事先審閱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事宜。外聘核數師、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計劃財務部與審計部的管理人員出席該等會議，回應有關報告或工作的提問。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成員包括黃偉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單偉建先生。曾茂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停止擔任委員會成員。其職位空缺已由單偉建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補替。Barter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獲委任為額外委員會委員。該委員會成員擁有不同行業的經驗，其中主席為特許會計師，在投資銀行業擁有廣博的知識及豐富的經驗。所有委員會成員均為非執行董事，大多數成員(包括主席)為獨立董事。

戰略委員會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前由楊元慶先生(委員會主席)、William J. Amelio先生、柳傳志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及董事會觀察員Robert W. Moffat, Jr.先生組成。戰略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訂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戰略委員會曾舉行8次會議。

企業管治委員會

企業管治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成立，目前由楊元慶先生(委員會主席)、柳傳志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組成。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協助董事會制訂企業管治原則及董事職務常規。年內，企業管治委員會曾通過委任董事建議的決議案。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本節定義為「委員會」)成立於二零零三年，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偉明先生及吳家瑋教授)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即William O. Grabe先生，委員會主席)組成。

該委員會負責就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包括長期獎勵政策)作出考慮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該委員會亦負責釐定主席的薪酬水平及薪酬組合，並獲授權釐定首席執行官、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及薪酬組合。其全部職權範圍可供索閱。

委員會有權尋求外間獨立專業意見，作為協助處理其業務。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共舉行7次會議。出席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7頁。年內，薪酬委員會共處理以下事務：

- (1) 就首席執行官的僱傭合約作出考慮及向股東提出建議
- (2) 對二零零五年長期獎勵計劃、根據該計劃於二零零五年授出的獎勵進行檢討及聘請專業顧問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獨立建議
- (3) 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水平進行檢討
- (4) 對中國特定行政人員擬訂儲蓄計劃進行檢討

概無任何個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政策

本公司深明吸引及挽留頂尖人才的重要性，並積極奉行有效的企業管治。根據此理念，本公司深明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推行一套正規、透明度高及以績效為基礎的薪酬政策的重要性。

本公司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乃確保釐定的薪酬可支持本公司的策略、吸引及挽留優秀人才、加強本公司以提升表現為目標的企業文化，並反映其他主要國際及信息科技主導企業(尤其是個人電腦業務的競爭者)的市場慣例。

非執行董事

為確保非執行董事獲得合適報酬，於二零零五年，委員會聘請獨立國際薪酬諮詢公司，全面檢討在紐約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主要跨國及信息科技企業的市場慣例及薪酬。

該公司繼而直接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於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該等建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獲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批准)時，該公司亦已考慮其他相關因素，例如非執行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工作量、工作要求及職責。

企業管治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包括年度現金聘任費 40,000 美元(約港幣 312,000 元)及可於行使時以本公司股份或現金等值項目結算的股票增值權(「股票增值權」)的年度授出。股票增值權的歸屬期為三年，否則受下文股票增值權計劃所述的相同條款的規限。

審核委員會主席亦收取額外現金聘任費 10,000 美元(約港幣 78,000 元)。董事會其他委員會的主席收取的額外現金聘任費為 5,000 美元(約港幣 39,000 元)。

非執行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 12。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根據該計劃授予非執行董事的股票增值權列示於下文。

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為確保本公司的薪酬反映上述政策原則，委員會考慮諸多相關因素，包括相類公司所支付的工資及袍金總額、工作職責及範圍、本公司在其他方面的僱用條件、市場慣例、本公司業績及個人表現。

本公司為其僱員(包括主席、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的薪酬架構包括基本薪金及津貼、表現花紅、長期獎勵、退休福利及實物收益。該等部份在下文予以詳述。

固定薪酬

固定薪酬包括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收益(如醫療、牙科及人壽保險等)。各個職位的基本薪金及津貼按年作出制定及檢討，反映了同類競爭中的市場競爭定位、市場做法以及本公司業績與個人對本公司業績的貢獻。本公司亦向員工提供津貼以促進臨時及永久的員工再調配工作。實物收益則會按相關行業及本地的市場做法而作出定期檢討。

表現獎金

執行董事(包括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特定的僱員)乃合資格獲取以現金支付的表現獎金。根據此計劃支付的金額視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業績及個人表現而定。

二零零五年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推行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批准通過之長期激勵計劃(「長期激勵計劃」)。該計劃之目的乃是吸引、挽留、獎勵及激勵非執行與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所選定的最佳表現員工。

按照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三種股份獎勵方式支付獎勵：(i) 股份增值權、(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iii) 績效股份單位。此三種股份獎勵方式詳述如下。

(i) 股份增值權(「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授權持有人以高於預定水平接受本公司股價之升值。股份增值權之歸屬期不超過四年。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價值等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一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轉化成為一股普通股或其等值現金。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歸屬期通常不超過四年。受限制股份單位無須支付股息。

(iii) 績效股份單位(「績效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本公司業績是否達到既定三年目標而賦予一定數量之本公司股份的價值。取決於本公司業績，每一績效股份單位相對本公司股份數量介於零與二之間。績效股份單位於三年績效期結束時全數歸屬。績效股份單位無須支付股息。

本公司保留權利根據長期激勵計劃酌情以現金或普通股支付獎勵。本公司已創立一項信託並為其提供資金以向合資格收受人支付股份。倘為股份增值權，則獎勵於收受人行使權利後須予支付。倘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獎勵於僱員達致任何歸屬條件後須予支付。倘為績效股份單位，則獎勵於釐定本公司績效後支付。

根據計劃所授出單位的數目是固定並每年檢討，反映競爭市場定位、市場慣例(尤其是本公司之競爭者內部之慣例)及本公司之績效以及個別人士對業務作出的實際及預期貢獻。在若干情況下，可根據該計劃授予獎勵以支持吸納新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年度獎勵，包括不超過上述三種股份獎勵方式。本公司亦提供額外一次性獎勵，以取代從IBM轉職僱員持有及尚未行使的IBM購股權。該等獎勵包括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長期激勵計劃下授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獎勵載列如下。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為中國僱員設立兩個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舊購股權計劃」。計劃的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的第40頁及41頁。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下尚未授予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載列於董事會報告的第42頁。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企業管治

退休福利

本公司為其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設立多項退休計劃。該等計劃定期予以檢討，擬提供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之福利水平。有關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的第52頁至54頁。

二零零五年長期激勵獎勵

長期激勵計劃下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獎勵總數載列如下。

名稱	獎勵類型	接納日期 (月、日、年)	實際價格 (港幣元)	單位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視乎條件 最高股份數目	歸屬期 (月、日、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2.42	—	6,362,756	—	—	6,362,756	6,362,756	05.01.2006至 05.01.2009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928,795	—	—	928,795	928,795	05.01.2006至 05.01.2009
	績效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928,795	—	—	928,795	1,857,590	附註
馬雪征女士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2.42	—	2,081,500	—	—	2,081,500	2,081,500	05.01.2006至 05.01.2009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303,900	—	—	303,900	303,900	05.01.2006至 05.01.2009
	績效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303,900	—	—	303,900	607,800	附註
Stephen M. Ward, Jr. 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2.42	—	39,855,399	39,855,399	—	—	—	12.20.2005
	受限制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5,814,509	5,814,509	—	—	—	12.20.2005
	績效股份單位	11.02.2005	2.42	—	1,924,900	1,924,900	—	—	—	12.20.2005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朱立南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William O. Grabe 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單偉建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3.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吳家璋教授	股份增值權	11.04.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丁利生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股份增值權	11.02.2005	3.15	—	564,000	—	—	564,000	564,000	05.01.2006至 05.01.2008

附註：於公佈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後75日內。

年內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包括董事會成員及僱員)總數載列如下：

獎勵類型	實際價格 (港幣元)	單位數目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視乎條件的 最高股份數目	歸屬期 (月、日、年)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年內獎授	年內歸屬	年內失效			
全體董事								
股份增值權	2.32-3.78	—	52,811,655	39,855,399	—	12,956,256	12,956,256	12.20.2005至 05.01.2009
受限制股份單位	2.32-3.78	—	7,047,204	5,814,509	—	1,232,695	1,232,695	12.20.2005至 05.01.2009
績效股份單位	2.32-3.78	—	3,157,595	1,924,900	—	1,232,695	2,465,390	12.20.2005至 05.01.2008
所有其他僱員								
股份增值權	2.32-3.78	—	160,170,066	—	532,459	159,637,607	159,637,607	05.01.2006至 05.01.2008
受限制股份單位	2.32-3.78	—	100,527,959	—	415,802	100,112,157	100,112,157	05.01.2006至 05.01.2009
績效股份單位	2.32-3.78	—	10,223,492	—	—	10,223,492	20,446,984	05.01.2008
合計								
股份增值權	2.32-3.78	—	212,981,721	39,855,399	532,459	172,593,863	172,593,083	12.20.2005至 05.01.2009
受限制股份單位	2.32-3.78	—	107,575,163	5,814,509	415,802	101,344,852	101,344,852	12.20.2005至 05.01.2009
績效股份單位	2.32-3.78	—	13,381,087	1,924,900	—	11,456,187	22,912,374	12.20.2005至 05.01.2008

外聘核數師

本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就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收取酬金。為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起見，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不會從事非核數工作，除非該工作構成對本集團利益而言屬必要的工作，且不會對其核數工作的獨立性帶來負面影響。

年內，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該外聘核數師共同控制、擁有或管理的任何實體，或為知悉全部有關資料的合理知情第三方可合理地斷定可在國內或國際性構成該外聘核數師一部份的任何實體)向本集團提供核數及不重大之非核數服務。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重大變動

在年內及截止本年報日期的期間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日期及原因如下。

為確定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本公司股本中當時屬新的一種股份類別)的條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正式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及一項特別決議案，分別增加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內加添新細則A。該等決議案的全文載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的本公司通函內。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A.1.7條

該守則規定須有董事會同意之程序，使董事可在本公司支付開支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同意一項程序，使董事可在本公司於合理範圍內支付開支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另外，本公司董事會屬下各委員會之書面職權範圍明確允許董事可在本公司支付開支之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守則A.4.1條

該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明確任期。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無明確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達致明確任期之相同目的。

守則A.4.2條

該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首次召開之股東大會上獲股東選舉通過。

William J. Amelio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以替代董事Stephen M. Ward, Jr.先生。根據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規定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William J. Amelio先生須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之本公司第一次股東特別大會之後舉行）上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守則A.5.1條

該守則規定委任新董事時須提供全面正式之介紹。

於年內，本公司開始一項提供新任董事介紹資料之常規做法，包括董事職責說明及諮詢獨立法律顧問之機會。

守則A.5.4條

該守則規定(其中包括)董事會須就有關僱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訂立書面指引，其嚴謹程度須不遜於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批准訂立就有關職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適當指引。本公司已就有關職員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制定一項政策，而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追認該政策。

守則B.1.3條

該守則規定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守則所列之該等詳細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套符合守則要求之新職權範圍。

守則C.3.3條

該守則規定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須包括守則所列之該等詳細資料。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九日採納一套符合守則要求之新職權範圍。

股東權利

本公司致力於保障股東權益並且鼓勵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議通告至少於大會召開前二十一日發出，董事會主席及董事將於會上回答提問。所有股東均可依據其法定權利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提出議程事項供股東考慮。股東大會的所有重大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程序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執行，投票結果於本公司網站公佈。本公司網站定期登載更新的公告、財務及其他資料。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致力促進與投資者的溝通。年內，由於本公司成為全球性的個人電腦供應商，世界各地的機構投資者對本公司的關注大大提高。

除了與機構投資者及證券分析員保持定期的聯繫和會面，本公司更通過公司網頁把業績公告及其他重要的企業消息發佈進行網上即時轉播，為國際投資者提供更大的彈性。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亦參與多個於主要金融城市舉辦的投資者論壇，與機構投資者探討公司策略及增長潛力。

本公司將致力發展及加強其投資者關係活動，力求為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更好的支持。本公司不斷加強與投資者溝通的努力獲得投資者認同，於二零零六年獲《FinanceAsia》雜誌評為中國「最佳投資者關係」第一名。

本公司歡迎投資者和股東提出他們的建議，誠邀他們通過發電郵到 cmk@lenovo.com 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團隊分享對公司發展的意見與建議。

投資者資料

上市資料	
上市：	香港聯合交易所
股份代號：	0992
美國存托憑證(第一級)	
普通股與美國存托憑證比例：	20:1
股份代號：	LNVGY
股份資料	
每手買賣股數：2,000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有投票權普通股股數：8,517,920,623股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市值：港幣25,127,865,838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1.97港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普通股股息：	
—中期	2.4港仙
—擬派末期	2.8港仙
—擬派全年	5.2港仙
重要日期	
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第一季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	中期業績公佈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七日至 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	派發二零零五/零六財年中期股息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第三季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
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全年業績公佈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至 二十九日(包括首尾兩天)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	擬定派發二零零五/零六財年末期股息

董事會報告及財務報表

目錄

39	董事會報告
62	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表
64	資產負債表
65	綜合現金流量表
66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67	財務報表附註
128	五年財務摘要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奉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及經審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區域性營運分析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

本集團本年度按區域及主要業務的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的詳細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業績載於第63頁的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整體業務狀況載於第64頁的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載於第65頁的報表。

年內向股東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二零零五年：2.4港仙)，總金額約為港幣2.13億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9億元)。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二零零五年：2.8港仙)。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將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星期五)向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名列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末期股息。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公司普通股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獲取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之前將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最近四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業績概要載於第12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3。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可分派儲備為港幣2,536,5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82,202,000元)。

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捐款

本集團年內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為港幣5,71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904,000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3,000,000股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其每股面值為港幣9.175元及每股設定價為港幣1,000元，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增加至港幣527,525,000元，各股份分別附帶權利和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載的限制所規限。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按每股設定價港幣1,000元，向若干策略投資者發行2,730,000股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以套現。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旗下主要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2及22。

管理合約

本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在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向其五位最大客戶出售的貨品及服務少於15%。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佔本集團年內之採購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20%
五位最大供應商合計	39%

本公司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供應商擁有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舊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儘管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舊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繼續有效，以監管先根據此計劃授出的全部購股權的行使。

1. 舊購股權計劃

舊購股權計劃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被採納，並在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舊購股權計劃的設計乃讓符合條件的僱員擁有股權作為激勵。僅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可參與舊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每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上限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購股權的行使價按不少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市普通股份的平均收市價80%的基準釐定。授出的購股權可在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如獲全部行使，將須發行普通股股份181,744,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本（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普通股份但不包括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約2.04%。

2. 新購股權計劃

(a)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為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提供激勵及吸納人才，讓他們分享本公司的增值，以提升本集團的業績。

(b) 符合條件的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僱員或管理人員、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將被委任為前述的人）；
 - (ii) 本集團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
 - (iii) 本公司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董事、行政人員及高級管理層；及
 - (iv) 由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及
- (i) 本集團任何客戶、供應商、代理、合作夥伴、分銷商、專業人士或其他諮詢人或顧問或承辦商；及
 - (ii) 由董事會預先批准的任何信託的受託人，而有關信託的受益人（如屬全權信託，則為全權信託對象）包括上述任何人士。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2. 新購股權計劃 (續)

(c) 股份數目上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仍可供發行普通股數目上限為223,102,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已發行股份(包括有投票權及無投票權普通股份但不包括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約2.51%。

(d) 每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所獲授的購股權上限

直至授出日期的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每名符合條件的參與者獲授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予發行的普通股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過此上限的購股權，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向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待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作實。此外，如果向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連同其於直至授出日期的十二個月期間獲授的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已經行使、註銷或尚未行使)合共超過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0.1%，且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e) 行使購股權的期限

董事會可能就有關任何特定的購股權，按其絕對酌情權釐定行使購股權的期限，惟該等期限不得超過該購股權被視為由承授人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於購股權期限屆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

(f) 接納購股權

如果本公司於要約函件內所載的接納限期前收訖要約函件的複本(包括由承授人正式簽署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授出及被接納。

(g) 行使價的釐定基準

行使價必須為不少於下列最高者：(i)上市普通股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的本公司上市普通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普通股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根據其條款被視為生效的日期)起計十年有效。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3. 未行使的購股權

未行使的購股權詳情如下：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持有的 購股權	於年內授出 的購股權	於年內行使 的購股權	於年內註銷 ／失效的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持有的購股權	行使價 港幣元	授出日期 (月、日、年)	行使期間 (月、日、年)
舊購股權計劃								
董事								
楊元慶先生	6,000,000	—	—	—	6,000,000	4.072	04.16.2001	04.16.2001至04.15.2011
	2,250,000	—	—	—	2,250,000	2.876	08.31.2001	08.31.2001至08.30.2011
馬雪征女士	2,920,000	—	—	—	2,920,000	4.072	04.16.2001	04.16.2001至04.15.2011
	1,600,000	—	—	—	1,600,000	2.876	08.31.2001	08.31.2001至08.30.2011
柳傳志先生	2,250,000	—	—	—	2,250,000	2.876	08.31.2001	08.31.2001至08.30.2011
持續合約僱員								
	7,712,000	—	—	—	7,712,000	4.038	01.28.2000	01.28.2000至01.27.2010
	74,480,000	—	—	—	74,480,000	4.312	01.15.2001	01.15.2001至01.14.2011
	26,630,000	—	—	—	26,630,000	4.072	04.16.2001	04.16.2001至04.15.2011
	832,000	—	—	—	832,000	2.904	08.29.2001	08.29.2001至08.28.2011
	70,160,000	—	13,090,000	—	57,070,000	2.876	08.31.2001	08.31.2001至08.30.2011
新購股權計劃								
董事								
楊元慶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2.245	04.26.2003	04.26.2003至04.25.2013
馬雪征女士	1,600,000	—	—	—	1,600,000	2.245	04.26.2003	04.26.2003至04.25.2013
柳傳志先生	3,000,000	—	—	—	3,000,000	2.245	04.26.2003	04.26.2003至04.25.2013
持續合約僱員								
	24,830,000	—	8,304,000	—	16,526,000	2.435	10.10.2002	10.10.2002至10.09.2012
	105,416,000	—	49,048,000	—	56,368,000	2.245	04.26.2003	04.26.2003至04.25.2013
	156,278,000	—	39,700,000	—	116,578,000	2.545	04.27.2004	04.27.2004至04.26.2014
	9,400,000	—	—	—	9,400,000	2.170	07.08.2004	07.08.2004至07.07.2014
其他參與者								
	16,142,000	—	1,112,000	—	15,030,000	2.435	10.10.2002	10.10.2002至10.09.2012
	—	—	—	—	1,600,000*	2.245	04.26.2003	04.26.2003至04.26.2013

* 曾茂朝先生於年內辭任本公司董事後，曾先生原本持有之1,600,000份購股權已於年底重新分類為其他參與者所持有之購股權。

附註：

- 有關舊購股權計劃下持續合約僱員所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上市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567元。
-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下持續合約僱員所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上市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344元。
-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下其他參與者所行使的購股權，本公司上市普通股在緊接行使日期前的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港幣3.472元。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續)

購股權計劃 (續)

4. 購股權估值

授出的購股權直至其行使前不會於財務報表內確認。董事會認為有關該等估值的一些關鍵因素為未能合理地確定的變項，不適宜在此階段為購股權估值，以推測的假設確定該等變項作為對購股權所作的任何估值並無意義，而其結果可能對股東造成誤導，因此，只適宜披露購股權的市價及行使價。

二零零五年長期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採納一項長期激勵計劃，據此，董事會或該計劃的受託人須揀選本集團僱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參與計劃，並決定獎勵的股份數目。

計劃詳情及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給予獎勵數目變動情況載於第30至33頁企業管治一節內。

除購股權計劃及長期激勵計劃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安排，讓本公司董事透過獲得本公司或任何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取得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證券

除下文所披露外，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以總現金代價港幣1,187,330,887.82元(即每股港幣2.725元)向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購回435,717,757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該等股份發行用作收購其全球個人電腦業務之部份代價。購回的股份已被註銷。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已按所註銷的股份面值予以削減。回購時所支付之溢價於本公司的股份溢價中扣除。

年內，長期激勵計劃的受託人於市場購入124,410,000股股份，用作於歸屬時獎勵僱員。計劃詳情載於第30及31頁企業管治一節內。

董事

於本年度及截止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獲委任)

馬雪征女士

Stephen M. Ward, J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轉任)

朱立南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

James G. Coulter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William O. Grabe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單偉建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

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曾茂朝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劉偉琪先生(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及101條規定，William J. Amelio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黃偉明先生及丁利生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或輪值告退，並願膺選連任。

本公司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每年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視彼等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四十一歲，董事會主席。楊先生為前首席執行官，並自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六日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楊先生在電腦業擁有超過十五年經驗。楊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中國科技大學計算機科學系，取得碩士學位。楊先生為用友軟件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J. Amelio先生，四十八歲，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於加盟本公司前，Amelio先生為Dell Inc.亞太區及日本區的高級副總裁。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Dell前，Amelio先生由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出任NCR Corporation的零售及財務部之行政副總裁兼首席營運官。由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Amelio先生為AlliedSignal Inc.渦輪增壓業務的總裁，並在AlliedSignal與Honeywell合併後擔任Honeywell International Inc.運輸及發電系統分部的總裁及首席執行官。Amelio先生亦曾於一九七九年至一九九七年在IBM服務十八年，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包括IBM個人電腦全球業務總經理。彼持有Lehigh University 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管理碩士學位。

馬雪征女士，五十三歲，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馬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五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馬女士在財務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超過二十七年經驗。馬女士於一九七六年畢業於首都師範大學，獲文學學士學位。馬女士為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及搜狐公司(納斯達克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六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不再任董事會主席並轉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柳先生是本公司的主要創辦人，分別自一九九四年二月八日及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起出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柳先生在電腦業擁有超過三十五年經驗。彼於一九六六年畢業於中國西安軍事電訊工程學院之雷達通訊專業。柳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朱立南先生，四十三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擁有超過十八年管理經驗。朱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擁有電子工程碩士學位。他曾出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朱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

James G. Coulter先生，四十六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Coulter先生為Texas Pacific Group的創辦合夥人。在成立Texas Pacific Group前，Coulter先生為Keystone Inc.副總裁及Lehman Brothers Kuhn Leob Inc.財務分析員。Coulter先生為Zhone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會成員。

William O. Grabe先生，六十八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Grabe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在此之前，Grabe先生為IBM的副總裁及企業主管。Grabe先生目前為以下上市公司：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納斯達克上市)、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Patri Computer Systems Limited (Mumbai 交易所上市)、Gartner Inc.(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Compuware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

單偉建先生，五十二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單先生為Newbridge Capital的共同管理合夥人，並為中國銀行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深圳發展銀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會成員。單先生擁有加州大學(柏克萊)頒授的博士學位。

替任董事

Justin T. Chang先生，三十九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Chang先生為Texas Pacific Group的合夥人，共同管理該公司的科技及相關業務的投資活動。Chang先生取得哈佛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以優等成績取得耶魯大學的經濟及政治科學學士學位。Chang先生亦為ON Semiconductor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的董事。

馮文石先生，三十三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獲委任為William O. Grabe先生的替任董事。馮先生為General Atlantic LLC的董事總經理。馮先生全權負責General Atlantic LLC的東亞投資業務，彼自一九九八年起已加入General Atlantic集團。在此之前，馮先生曾任職於Goldman Sachs (Asia) LLC。彼亦為Vimicr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納斯達克上市)、A-Max Technology Limited、Oak Pacific Interactive及鼎新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董事簡歷 (續)

替任董事 (續)

Daniel A. Carroll先生，四十五歲，自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單偉建先生的替任董事。Carroll先生自一九九五年起加入Newbridge Capital，現為其聯席管理合夥人，負責該公司旗下三個投資基金的集資及投資事務和建立該公司的亞洲投資隊伍。Carroll先生負責Newbridge的投資委員會及聯同單偉建先生一起監督該公司的投資策略和運作。在此之前，Carroll先生在Hambrecht & Quist Group工作九年。彼擁有哈佛大學頒授的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史丹福大學研究生商學院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Carroll先生現任Advanced Interconnect Technologies及深圳發展銀行(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四十八歲，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乃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全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及香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林麥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全威國際集團主要從事供應鏈整合業務及於中國內地從事分銷消費產品。此外，他亦現任I.T. Limited及中國聯通股份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為特許會計師，持有英國Victoria University of Manchester管理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吳家璋教授，六十八歲，自一九九九年八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瑞安集團有限公司高級顧問，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休校長及榮休科大講座教授、香港特別行政區策略發展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全國委員會委員。吳教授亦是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上海實業控股有限公司、萬威國際有限公司及新昌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利生先生，六十三歲，自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丁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丁先生現任 W.R. Hambrecht + Co. 董事總經理及 Microelectronics Technology Inc. (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董事，彼曾任惠普公司副總裁，在該公司工作超過三十年。丁先生於一九六五年在俄勒岡州立大學獲得電力工程學理學士學位，隨後在史丹福大學深造，並完成Stanford Executive Program。

John W. Barter III先生，五十九歲，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起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Barter先生分別獲Spring Hill College於一九六八年頒發理學士(物理)學位及獲Tulane University於一九七三年頒發工商管理碩士(財務)學位。彼於工業及科技界擔任高級管理職位，於財務及會計兩方面均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於一九七七年至一九九七年，彼於AlliedSignal, Inc. (一家從事開發及製造航空、汽車及先進物料產品業務的美國公司)歷任多個高級管理職位。彼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Kestrel Solutions, Inc. (一家從事開發通訊設備業務的美國公司)的董事，並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財務總監。Barter先生現時為BMC Software,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Bottomline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SRA International, Inc. (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及SSA Global Technologies, Inc. (納斯達克上市)的非執行董事。

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

Deepak Advani先生，四十二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首席營銷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Advani先生任職IBM個人電腦事業部市場推廣副總裁。他曾在IBM工作十二年，擅長商業策略及品牌管理。Advani先生持有Wharton School頒授的計算科學系學士學位、電腦工程學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Steven J. Bandrowczak先生，四十五歲，現為聯想高級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彼負責本公司資訊科技策略及營運，包括網絡基建、商業應用及數據保安。加入本集團前，彼為DHL Worldwide (Deutsche Post Worldwide Network (DPWN)附屬公司)的執行副總裁及全球首席信息官，此前，在DHL擔任美國區執行副總裁兼首席信息官。於二零零零年初，Bandrowczak先生於SAP相關顧問公司Seal Consulting Group擔任首席營運官／首席技術官。在此之前，他為電子分銷商Avnet的首席信息官，擔任不同信息科技職位達14年。彼於二零零四年獲Computerworld雜誌推選為首100名首席信息官之一。Bandrowczak先生畢業於Long Island University, C.W. Post，持有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

陳紹鵬先生，三十七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大中華區總裁。陳先生擅長信息科技產品銷售和營銷，先後於區域銷售、商用台式電腦業務及市場銷售方面擔任高級職位。陳先生一九九二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計算機及應用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Robert Cones先生，四十五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聯想集團的財務總監及副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Cones先生為IBM的個人系統業務組的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彼曾在IBM工作二十二年，在財務規劃、營運、業務定位、策略及財務控制方面擁有專業知識。他在Ohio State University獲得工業工程理學學士學位及在Union College獲得工業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賀志強先生，四十三歲，一九八六年加入本集團，現為聯想集團高級副總裁兼首席技術官。賀先生擅長研發電腦產品、發展研發體系和研發項目管理。賀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計算技術研究所計算科學系，獲碩士學位。

Peter D. Hortensius博士，四十五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產品開發，並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委任為負責筆記本電腦業務部的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Hortensius博士為IBM個人電腦事業部產品與供應副總裁。彼曾在IBM工作十七年，在產品及技術研發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知識。調駐北卡羅萊納州Raleigh之前，他曾在紐約州Yorktown Heights的IBM著名的T.J. Watson Research Center工作十年，並為十項專利權的持有人。Hortensius博士於一九八八年在加拿大University of Manitoba獲得電機工程學博士學位。

劉軍先生，三十七歲，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負責全球供應鏈。劉先生在信息科技業務運營及公司戰略管理擁有豐富經驗，先後於個人電腦研發、台式電腦事業部、消費信息科技業務群，及集團運作、戰略方面擔任高級職位。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自動化系自動控制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志軍先生，四十一歲，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自二零零二年開始負責手機業務。劉先生在手機業務研發、製造、營銷、企業經營和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於加入聯想後，彼曾擔任個人電腦營銷、便攜式電腦代理銷售及分公司管理及區域銷售等多個高級職位。劉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大連理工大學力學研究所，獲得計算力學碩士學位。

呂岩先生，四十一歲，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現為副總裁兼台式電腦業務部總經理。呂先生擅長產品研發、運作和營銷，曾在台式電腦開發、主板事業部、手持事業部、信息產品業務群擔任高級職位。呂先生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自動控制專業，獲得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碩士學位。

Ravi Marwaha先生，六十三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亞太區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arwaha先生為IBM個人系統業務全球銷售副總裁。他曾於IBM工作三十六年，擅長硬件產品銷售、渠道銷售、新興市場銷售、中小企業銷售、分銷渠道的市場推廣及市場推廣管理。Marwaha先生持有印度University of Jabalpur頒發的榮譽工學學士學位。

Bill Matson先生，四十六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負責聯想集團人力資源。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atson先生於IBM商業轉型外包組工作。他曾在IBM工作二十四年，在人力資源工作有廣泛經驗，包括招聘員工、員工福利、職業發展、薪酬及僱員關係，支援製造、拓展、市場推廣、銷售與服務。Matson先生畢業於Cornell University工業與勞工關係學院。

Fran O'Sullivan女士，四十七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負責產品組。在加入本集團之前，O'Sullivan女士任職IBM個人電腦部總經理。她曾在IBM工作二十四年，在開發、製造、採購及科技與貿易營運擁有機械工程與管理的專業知識。O'Sullivan女士於一九八零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Virginia並取得電力工程學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層管理人員簡歷 (續)

(按英文姓氏字母順序)

Steve V. Petracca先生，五十一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擔任副總裁兼服務、軟件及外設業務部總經理。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BuilderDepot, Inc. (最大家居改良網絡超市之一) 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除擔任IBM多個工程、製造及市場推廣職務外，Petracca先生亦曾擔任Pemstar, Inc. 之業務發展的執行副總裁、Quadrus Manufacturing (Bell Microproducts之分部) 之執行副總裁兼總經理，及一家獲風險資本基金支持的個人電腦公司之創辦人、主席兼首席執行官。Petracca先生持有科羅拉多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及Nova University 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喬松先生，三十八歲，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首席採購官。喬先生擅長產品開發、銷售、市場營銷、供應鏈及採購物流管理，並曾於供應鏈管理、筆記本電腦業務、商用個人電腦業務群組、國際業務等方面擔任高級職位。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畢業於清華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系，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James P. Shaughnessy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兼總法律顧問。彼負責本公司的全球法律事務、企業管治、保安及政府關係活動。Shaughnessy先生於科技公司擁有廣泛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PeopleSoft, Inc. 高級副總裁、總法律顧問及秘書，及於Hewlett-Packard、Compaq及Digital Equipment Corporation擔任高級法律職務。彼持有University of Michigan 頒發的法學博士、公共政策碩士學位及Northern Michigan University頒發的理學士學位。

Scott D. Smith先生，四十七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美洲區總裁。加入本集團前，Smith先生於IBM美洲區個人電腦部擔任美洲區副總裁。彼曾於IBM工作二十二年，擅長銷售、市場推廣、服務交付及業務線管理。彼擁有Clarkson University頒發的市場及工業分銷理學士學位。

Milko van Duijl先生，四十四歲，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及聯想集團歐洲、中東和非洲區總裁。在加入本集團之前，van Duijl先生是IBM個人電腦部歐洲、中東和非洲區副總裁。他曾在IBM工作十六年，在科技行業領域擁有廣泛專業知識。他於加入IBM前曾受聘於Andersen Consulting，並於倫敦及阿姆斯特丹任職。van Duijl先生獲University of Rotterdam 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Nijmegen頒發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王曉岩女士，四十四歲，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現為高級副總裁，負責信息服務。王女士在IT信息系統建設及財務、行政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負責信息科技發展、財務監控、行政及物流操作。王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獲得碩士學位。

合資格會計師

Damian Glendinning先生，五十一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司庫。Glendinning先生現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持有牛津大學現代語言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時加入聯想成為司庫。在此之前，彼參與IBM在歐洲、亞洲及美國的業務，歷任資金、會計、內部審計及財務方面的職務。於加入IBM前，彼於法國一家石油勘探公司任會計師，亦曾於英國及法國一家大型消費品公司從事會計及審計工作。彼為新加坡的Association of Corporate Treasurers卸任會長。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前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Stephen M. Ward, Jr. 先生訂立服務合約，為期三年。Ward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辭職，並由William J. Amelio先生接任。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與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及首席執行官William J. Amelio先生訂立首期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非被任何一方另行終止，否則將自動連續續期一年。於服務合約終止時，Amelio先生可獲得相等於超過一年酬金的賠償及其他款項，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其未歸屬的股份獎勵數目及獲目標花紅的權利及款額。服務合約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68條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會上Amelio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已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需在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一概沒有與本公司訂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方可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續)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在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沒有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任何重大合約，導致本公司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獲得重大利益。

董事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名冊中記載或根據上市規則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董事名稱	於股份／ 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身份及所持股份／ 相關股份數量			總好倉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信託	
楊元慶先生	有投票權普通股	10,200,000	—	—	10,200,000
	購股權	11,250,000	—	—	11,250,000
	獎勵股份	9,149,141	—	—	9,149,141
					30,599,141
William J. Amelio先生	有投票權普通股	3,000,000	—	—	3,000,000
馬雪征女士	有投票權普通股	15,834,000	—	7,240,000	23,074,000
	購股權	6,120,000	—	—	6,120,000
	獎勵股份	2,993,200	—	—	2,993,200
					32,187,200
柳傳志先生	有投票權普通股	16,010,000	976,000	—	16,986,000
	購股權	5,250,000	—	—	5,250,000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22,800,000
朱立南先生	有投票權普通股	3,720,000	—	—	3,720,000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4,284,000
William O. Grabe先生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單偉建先生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黃偉明先生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吳家璋教授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丁利生先生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John W. Barter III先生	獎勵股份	564,000	—	—	564,000

附註：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權益之詳情載於「購股權計劃」欄目。

獎勵股份詳情載於企業管治中「薪酬政策」欄目。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保存之名冊中記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另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證券中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名冊中記載，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有權益：

名稱	好倉權益的性質	身份及所持		總好倉	百分比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有投票權普通股	2,682,774,724	1,469,311,247 (附註2)	4,152,085,971	48.99%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 職工持股會 (附註3)	有投票權普通股	—	4,152,085,971	4,152,085,971	48.99%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附註4)	有投票權及 無投票權普通股	1,307,153,271	—	1,307,153,271	15.53%
TPG Advisors IV, Inc.	相關股份 優先股	— —	439,217,834 967,571	439,217,834 967,571	5.22% 35.44%
TPG GenPar IV, L.P.	相關股份 優先股	— —	439,217,834 967,571	439,217,834 967,571	5.22% 35.44%
TPG Partners IV, L.P.	相關股份 優先股	— —	439,217,834 967,571	439,217,834 967,571	5.22% 35.44%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5)	相關股份 優先股	439,217,834 967,571	— —	439,217,834 967,571	5.22% 35.44%
David Bonderman先生 (附註6)	相關股份 優先股	— —	885,180,238 1,950,000	885,180,238 1,950,000	10.52% 71.43%
T 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7)	優先股	280,429	—	280,429	10.27%
T ³ Partners II, L.P.	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 ³ GenPar II, L.P.	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 ³ Advisors II, Inc.	優先股	—	280,429	280,429	10.27%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8)	優先股	312,000	—	312,000	11.43%
TPG Partners III, L.P.	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TPG GenPar III, L.P.	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TPG Advisors III, Inc.	優先股	—	312,000	312,000	11.43%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附註9)	優先股	390,000	—	390,000	14.29%

於本公司證券中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名稱	好倉權益的性質	身份及所持		總好倉	百分比 (附註14)
		實益擁有人	股份／相關股份數量		
Newbridge Asia III, L.P.	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Newbridge Asia GenPar III, L.P.	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	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Tarrant Advisors, Inc.	優先股	—	390,000	390,000	14.29%
GAP (Bermuda) Ltd.	優先股	—	655,114	655,114	24%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附註10)	優先股	655,114	—	655,114	24%
GAPCO GmbH & Co. KG (附註11)	優先股	1,219	—	1,219	0.04%
GAPCO Management GmbH	優先股	—	1,219	1,219	0.04%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 (附註12)	優先股	60,251	—	60,251	2.21%
Gapstar, LLC (附註13)	優先股	9,750	—	9,750	0.36%
General Atlantic LLC	優先股	—	70,001	70,001	2.56%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	優先股	11,100	—	11,100	0.41%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優先股	42,566	—	42,566	1.56%

附註：

1. 公司中文名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的英文直譯是Legend Holdings Limited。
2. 股份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擁有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南明有限公司實益擁有。
3. 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持有聯想控股有限公司部份權益，而聯想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南明有限公司，因此，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職工持股會被視為擁有該兩間公司所擁有的任何股份權益。
4. 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擁有合共1,307,153,271股普通股，其中包括931,870,515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375,282,756股無投票權普通股。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收購IBM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的首次交割時配發821,234,569股有投票權普通股及921,636,459股無投票權普通股予IBM。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IBM將110,635,946股無投票權普通股轉換為相等數目之有投票權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本公司從IBM回購435,717,75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無投票權普通股與有投票權普通股有相同權益，除無投票權普通股於轉換至上市有投票權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外。
5.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PG Advisors IV, Inc間接全資擁有。
6. David Bonderman先生因於TPG Advisors IV, Inc、TPG Advisors III, Inc、T³ Advisors II, Inc及Tarrant Advisors, Inc. (Tarrant Advisors, Inc.擁有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 50%股份權益) 擁有股權而於相關股份擁有權益。
7. T³ 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³ Advisors 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證券中主要股東的權益 (續)

8. TPG III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TPG Advisors I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9.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由Newbridge Asia Advisors III, Inc.間接全資擁有。
10. GAP (Bermuda) Ltd.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之普通合夥人。
11. GAPCO Management GmbH為GAPCO GmbH & Co. KG.之普通合夥人。
12. General Atlantic LLC為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81, L.P.之普通合夥人。
13. GapStar, LLC由General Atlantic LLC.直接全資擁有。
14.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股份／相關股份(組成所持權益)總面值佔本公司緊接有關事項完成後之同類全部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百分比計算，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錄在名冊中。

除上述披露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保存之名冊記載中，概無錄得其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1.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IBM訂立資產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收購IBM的全球台式電腦及筆記本電腦業務(「收購」)。收購的首次交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支付IBM現金6.5億美元及以每股發行價港幣2.675元向IBM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821,234,569股上市有投票權普通股及921,636,459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IBM持有的110,635,946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已轉換為同等數目的上市有投票權普通股。關於無投票權普通股的權益及限制列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收購的通函內。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與IBM訂立購回協議，據此，IBM同意出售及本公司同意購回435,717,757股無投票權普通股(發行予IBM以作為收購的部份代價)。本公司購回該等股份支付之總現金代價約為152,221,909美元，相等於每股港幣2.725元。購回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的通函內披露。該購回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完成。

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GAPSTAR, LLC、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GAP Coinvestments IV, LLC、GAPCO GmbH & Co. KG及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投資者」)訂立投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本公司同意發行2,730,000股非上市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發行價為每股港幣1,000元)及237,417,474份可認購相同數目的普通股股份的非上市購股權證，初步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725元(可作若干反攤薄調整)，總現金代價3.5億美元。本公司已將發行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所得款項淨額購回435,717,757股已配發及發行予IBM的無投票權股份，餘額用作一般公司用途。投資協議的交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進行。於代價繳足後本公司已向投資者及其聯屬公司配發及發行：

	A類累計可換股	
	優先股數目	認股權證數目
TPG IV Acquisition Company LLC及受該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1,560,000	135,667,128
General Atlantic Partners (Bermuda), L.P.、 GAPSTAR, LLC, GAP Coinvestments III, LLC、 GAP Coinvestments IV, LLC及GAPCO GmbH & Co. KG及 受該等實體共同控制的聯屬公司	780,000	67,833,564
Newbridge Asia Acquisition Company LLC	390,000	33,916,782
	2,730,000	237,417,474

本公司的證券交易 (續)

於本報告日期，此等證券並未轉換或行使為普通股。

於投資協議內載列的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的重要條款及構成認股權證的平邊契據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關於投資協議的通函中披露。

退休計劃安排

本公司為其僱員提供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及界定供款計劃。此等福利構成本公司之補償及福利總體計劃，目的是吸引及挽留高技術及有才能之僱員。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為所有於香港聘用並符合條件的僱員成立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彼等須支付薪金(受強制性公積金法例規定的最高額限制)的5%作為供款，而僱主則分別為服務滿五年及十年的相關僱員支付由5%增加至7.5%及10%的供款。

中國大陸－退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參加國家規定的社會養老及失業保險基金計劃，按規定每年應繳的養老保險費不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每月社會平均工資總額三倍的20%計算。地方政府承諾支付所有符合條件的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支出。

此外，本集團有基本涵蓋所有正式僱員的界定福利計劃及/或界定供款計劃及涵蓋若干行政人員的補充退休計劃。關於聯想集團提供的主要退休金計劃的資料於本段內進行概述。

美利堅合眾國(「美國」)－聯想退休金計劃

透過聯想退休金計劃，本公司為之前受僱於IBM及身為IBM個人退休金計劃(「個人退休金計劃」)成員而後獲本公司聘用的美國的正式全職及兼職僱員提供非供款式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該計劃不適用於新僱員。

聯想退休金計劃由稅務合格計劃及稅務非合格計劃(非合格計劃)組成。合格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對僱員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託基金的供款。非合格計劃提供的福利超過美國稅務局對稅務合格計劃的限制，為未獲供款。

退休金福利使用根據參與者的薪金及服務年資(包括之前於IBM的服務年資)決定福利的五年平均最後薪金公式來計算福利，福利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一日的IBM個人退休金計劃的款項減去，並將由IBM的信託支付。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一筆港幣20,839,000元(2,671,727美元)之款項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最近的精算評估的主要結果如下：

- 該精算評估由Fidelity作出，涉及的乃根據美國法律規定完全合資格的精算師。
- 使用的精算方法為預測單位成本法，主要精算假設為：

— 貼現率	5.00%
— 往後薪金增加	3.00%
— 往後退休金增加	0.00%
- 由於該計劃為新計劃，故該計劃於精算估值日未獲供款，本集團將於二零零六年開始就相關稅務條例供款。
- 由於該原因，該計劃於精算評估日有港幣257,408,000元(33,001,052美元)之虧損。

退休計劃安排 (續)

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 (續)

日本－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運營一項由達到年度可扣減稅務上限 (216,000日圓) 的界定供款及供款為薪金7%的現金結餘計劃組成的混合計劃。該計劃的資金來源為本公司對僱員及參與者及受益人的不可撤銷信託基金的供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一筆港幣36,208,000元 (4,642,039美元) 之款項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該計劃最近的精算評估的主要結果如下：

- 該精算評估由三菱信託銀行作出，涉及的乃根據日本法律規定完全合資格的精算師。
- 使用的精算方法為預測單位成本法，主要精算假設為：

－ 貼現率	2.00%
－ 預計計劃資產收益	3.80%
－ 往後薪金增加	3.10%
－ 往後退休金增加	0.00%
- 該計劃於精算評估日已獲32%資金。根據僱員事務協議，將從IBM收到另外一筆為數港幣229,820,000元 (29,464,128美元) 的款項。
- 由於來自IBM的應收款項及採納較IBM使用的更保守的假設計算資產轉讓，有港幣427,103,000元 (54,756,798美元) 之虧損。

德國－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運營一項混合計劃，為部份參與者提供界定供款並為其他參與者提供最後薪金界定福利，視乎彼等參與前IBM何種計劃而定。

於一九九二年一月一日之前獲僱用的僱員根據最後薪金公式享有界定福利。於一九九二至一九九九年間獲僱用的僱員享有基於最後薪金公式之界定福利以及一項界定供款計劃 (該項計劃要求僱員按其薪金超過社會保障上限部份之7%供款，其餘部份則由公司補足) 之組合。於二零零零年及以後獲僱用的僱員享有現金餘額計劃 (該項計劃要求僱主按僱員薪金低於社會保障上限部份之2.95%及超過社會保障上限部份之8.85%供款) 以及一項自願界定供款計劃 (該項計劃規定僱員可通過自其薪金當中扣除之方式向該計劃作特定額度之供款) 之組合。

該項計劃資金將部份來自公司供款，部份來自僱員向DBV-Winterthur之保險支持基金之供款 (金額最高至扣稅上限)，其餘部份則無資金來源 (作為賬面儲備)，此種情況亦為德國法律所允許。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該計劃，一筆港幣9,044,000元 (1,159,429美元) 之款項已計入損益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該計劃最近的精算評估的主要結果如下：

- 該精算評估由Kern, Mauch & Kollegen作出，涉及的乃根據德國法律規定完全合資格的精算師。
- 使用的精算方法為預測單位成本法，主要精算假設為：

－ 貼現率	4.25%
－ 往後薪金增加	2.50%
－ 往後退休金增加	0.00%
- 由於該計劃為新計劃，所以該計劃於精算評估日完全未獲供款。此外亦尚未收到IBM價值港幣120,673,000元 (15,470,885美元) 的資產轉讓。
- 由於以上原因及採納較IBM所使用的更保守的精算假設以計算轉讓資產，該計劃於精算評估日有港幣146,993,000元 (18,845,297美元) 之虧損。

退休計劃安排 (續)

界定供款計劃

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 聯想儲蓄計劃

美國固定、全職及兼職僱員均可參與聯想儲蓄計劃，根據稅收法第401(k)節，該計劃為徵稅界定供款計劃。本公司向不超過僱員合適薪酬首6%之僱員供款配對供款50%，及為已完成一年服務之僱員作出合適薪酬5%之盈利共享供款。僱員供款屬自願性質。所有供款(包括公司配對供款)乃根據參與者之投資選擇以現金作出。

公司付款須立即歸屬，然而，5%公司盈利共享供款可於5年內歸屬。因僱員於公司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而產生之公司沒收供款乃用於減少未來聯想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沒收金額為港幣281,000元(35,989美元)，並未用於減少未來聯想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港幣281,000元(35,989美元)將留待用於未來減少聯想供款。

美國聯想行政人員遞延薪酬計劃

本公司亦維持一項無資金之非合資格固定供款計劃聯想行政人員遞延薪酬計劃(「行政人員遞延薪酬計劃」)，該計劃允許合資格行政人員就超逾稅收服務(Internal Revenue Service)稅項認可計劃限制之金額遞延薪酬，並收取公司配對供款。根據計劃的遞延薪酬及公司配對供款而向計劃作出之供款列賬為負債。

遞延薪酬金額可由參與者撥入一個賬戶，該賬戶反映倘該金額經已投資於類似聯想儲蓄計劃投資選擇權而應可收取之回報。公司配對供款被撥入參與者賬戶，而波幅基於相關投資組合股價變動。

聯合王國 (「英國」) – 聯想儲蓄計劃

英國固定、全職及兼職僱員均可參與聯想股東計劃，該計劃為稅項認可固定供款「股東」計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後受聘的僱員，本公司每年向僱員賬戶提供6%僱員供款直至該僱員到35歲時止，然而為35歲以後提供合適薪酬8%之供款。IBM前僱員將獲本公司介乎6.7%至30%的供款，主要視乎其服務及所參與的IBM先前計劃。

公司對計劃之供款立即歸屬因而並無沒收。

加拿大 – 聯想儲蓄計劃

加拿大固定、全職及兼職僱員均可參與聯想儲蓄計劃，該計劃為稅項認可固定供款計劃。視乎僱員之服務年期，本公司提供其合適薪酬3%至6%之供款。所有供款(包括公司配對供款)均根據參與者之投資選擇以現金作出。

因僱員於公司供款完全歸屬前離職而沒收之公司供款乃用於減少未來聯想供款。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沒收金額為港幣41,000元(5,300美元)，並未用於減少未來聯想供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餘下之港幣41,000元(5,300美元)將留待用於未來減少聯想供款。

關連交易

本年度，下列交易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並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5條須於年報內作出披露。

與IBM以外之關連人士之關連交易

1.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本集團之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與深圳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深圳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連同其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物流服務，為期兩年。深圳志勤國際貨運代理有限公司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及因而成為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已為該項交易的每年總金額設定上限。於一個財政年度內物流服務的上限金額為港幣10,000,000元或最新發表的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披露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3%(以較高者為準)。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神州數碼」)訂立，(1)一項總銷售協議(「總銷售協議」)，以規範神州數碼及其附屬公司(「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銷售資訊科技產品及供應科技服務(「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2)一項總採購協議(「總採購協議」)以規範神州數碼集團向本集團採購電腦及資訊科技產品(「神州數碼採購安排」)，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起為期三年。神州數碼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之聯繫人士及因而成為上市規則界定之關連人士。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2)條，已為該等交易的每年總金額設定上限。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銷售安排達致之每年採購金額上限分別為港幣47,000,000元、港幣77,000,000元及港幣118,000,000元。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神州數碼採購安排達致之每年銷售金額上限分別為港幣73,000,000元、港幣81,000,000元及港幣88,000,000元。

於本公司完成對IBM全球台式電腦與筆記本電腦業務之收購後(「首次交割」)，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IIPC」)(首次交割前為IBM之附屬公司)成為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出售及IBM購買神州數碼集團產品交易(分別為「IBM銷售交易」及「IBM採購交易」)成為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41條，此等持續關連交易於本集團知悉事實後應隨即披露及作出公告。因此，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i)修改《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以分別包含IBM銷售交易及IBM採購交易；(ii)將《總銷售協議》及《總採購協議》期限延長；及(iii)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各年神州數碼銷售安排所涉及之全年金額上限修訂至港幣118,000,000元；以及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神州數碼採購安排所涉及之全年金額上限分別修訂至港幣1,837,560,000元、港幣2,136,230,000元、港幣2,404,850,000元(「經修訂之年度採購上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神州數碼簽訂《補充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採購協議》以分別規範經擴大後之神州數碼銷售安排及經擴大後之神州數碼採購安排。有關《補充總銷售協議》及《補充總採購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擴大後之神州數碼採購安排及釐訂經修訂之年度採購上限，需(其中包括)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因此，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四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由獨立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補充總採購協議》項下之經擴大後之神州數碼採購安排及釐定經修訂之年度採購上限。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想(北京)有限公司與廈門華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廈華電子」)簽訂《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聯想(北京)有限公司同意認購及廈華電子同意出售其於聯想移動通訊科技有限公司(「聯想移動」)全部權益之19.2%股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000,000元(港幣68,000,000元)。廈華電子乃聯想移動之主要股東，並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關連交易 (續)

與IBM或其聯繫人士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公司與IBM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IBM訂立一系列附屬協議及安排。根據該等附屬協議及安排，於首次交割後，訂約方將向對方提供若干過渡服務。有關附屬協議及安排(「附屬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

首次交割後，IBM被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附屬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此等附屬協議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並需遵守上市規則與日期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之呈報規定。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期間，本公司(或其聯繫人士)進一步與IBM訂立以下協議：

- (1)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購回協議(「購回協議」)，本公司同意從IBM購回435,717,757股無投票權股份，總代價約港幣1,187,330,888元(每股港幣2.725元)。購回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購回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2)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七日訂立的中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訂立的修訂協議修訂)(「中國服務協議」)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訂立的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反向過渡服務協議」)，(i)根據中國服務協議，長春藍色快車電腦工程技術有限公司(「藍色快車」)(IBM的附屬公司)已同意向IIPC(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提供維修和質保服務及(ii)根據反向過渡服務協議，本公司同意向IBM提供若干過渡服務。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向股東刊發的通函。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及須遵守上市規則之呈報規定。
- (3)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訂立的總服務協議(「總服務協議」)，IBM同意向本集團提供若干人力資源相關資訊科技服務。總服務協議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七日刊發的公佈。
- (4) 根據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書，IBM與本公司同意就有關35個IBM地點延長或續訂相關的許可協議，期限定為60日或90日(視乎情況而定)，許可費用合共不得超過3,630,633美元(港幣28,318,937.40元)。協議書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公佈。

下表載有(i)附屬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ii)中國服務協議及反向過渡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iii)總服務協議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詳情。

過渡服務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IBM向本公司提供有關若干財務與會計支持及若干市場和銷售支持、一般採購、人力資源及房地產設施等過渡服務
期限：	由首次交割日期(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計，年期介乎十二至三十六個月不等
全年上限：	28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23,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97,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港幣1,546,900,000元(198,32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策略性融資和資產處置服務包括客戶融資服務、分銷渠道融資服務和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期限：

由相關國家各自適用的交割日期起為期五年

全年上限：

(a) 客戶融資服務

如本公司向IBM轉介客戶以提供融資及租賃服務，IBM應付本公司的費用總額將不會超過：

8,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9,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9,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9,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b)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

如IBM撥付轉售方向本公司購買存貨，本公司應付IBM之費用總額將不超過：

84,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86,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87,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89,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90,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c)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

如IBM購買退回轉售方的任何已使用個人電腦產品，IBM應付本公司的最高費用將不超過：

58,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60,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6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62,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63,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a) 客戶融資服務—港幣17,780,000元(2,280,000美元)

(b) 分銷渠道融資服務—港幣208,420,000元(26,720,000美元)

(c) 過剩產品處置服務—港幣110,990,000元(14,23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IGS 服務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IBM向本公司或其客戶提供的維修和質保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除非發出書面終止通知外，協議期限每次自動延長一年

全年上限：

(a) 倘本公司聘用IBM提供服務，本公司應向IBM支付的款項總額將不得超逾：

273,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318,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88,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91,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95,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b) 倘本公司介紹客戶購買IBM提供的服務，IBM應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總額將不得超逾：

15,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15,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5,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16,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16,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a) 港幣165,980,000元(21,280,000美元)

(b) 無

市場支持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IBM 向本公司提供客戶團隊支持服務以透過提供不同服務，協助本公司在其首次交割後，向本公司客戶進行銷售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

全年上限：

291,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278,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194,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77,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26,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港幣1,515,850,000元(194,34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內部使用購買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IBM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不少於 IBM供全球內部使用所需的個人電腦數量的95%。IBM 亦有權向本公司購買個人電腦在若干情況下作轉售之用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五年

全年上限： 500,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12,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52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53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541,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港幣807,220,000元(103,490,000美元)

總分銷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如有關客戶先前曾與IBM訂立非轉讓購買協議或堅持直接向IBM購買產品及服務，本公司將向IBM提供個人電腦及若干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起為期兩年

全年上限： 無

交易價值： 港幣921,730,000元(118,170,000美元)

房地產安排

所提供的服務： 本公司與IBM訂立的房地產安排包括收購IBM持有的租賃權益、分租IBM目前租用並將保留的部份物業及過渡時期佔用若干額外物業、就若干地點作短期許可或長期租約之選擇、短期許可或在餘下租期繼續租約之選擇

期限： 由有關國家適用截止日期起最多為期五年

全年上限： 78,000,000美元(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九日)
54,000,000美元(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30,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30,000,000美元(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31,000,000美元(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港幣107,480,000元(13,780,000美元)

關連交易 (續)

中國服務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藍色快車 (IBM 附屬公司) 於中國向 IIPC 提供已售產品的維修和質保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為期五年，並可延長一次或多次，每次為期一年

全年上限：

8,800,000 美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000,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3,60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值：

港幣 45,550,000 元 (5,840,000 美元)

反向過渡服務協議

所提供的服務：

本集團向 IBM 及其附屬公司提供反向過渡服務，包括售後服務、採購、程式編寫、銷售、市場推廣及共享 Global Market View 客戶資料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八月九日起，介乎七個月至五年不等

全年上限：

45,400,000 美元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9,800,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60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交易價值：

港幣 236,420,000 元 (30,310,000 美元)

總服務協議

提供的服務：

IBM 向本集團提供與全球性 (中國除外) 人力資源相關的資訊科技服務

期限：

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而本集團可選擇延期兩次，每次為期一年。IBM 將向本集團提供退出協助，為期不超過總服務協議終止或屆滿後 18 個月，以便將服務順利有序地轉移至本集團或另一位第三方提供者

全年費用上限：

21,550,000 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150,000 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8,550,000 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終止費用上限：

27,589,135 美元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12,362,416 美元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9,181,333 美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交易價值：

無

關連交易 (續)

按照上市規則第14A.37條，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的訂立為：

- (1) 按照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程序；
- (2) 按照正常商業條款或，如缺乏足夠可資比較的交易以判斷是否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則按照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給予或來自(如適當)獨立第三方之條款；及
- (3) 符合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依據對本公司的股東而言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整體利益的條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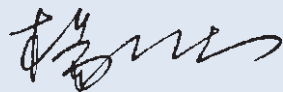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膺選連任。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持股量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5%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二十二樓
電話：(852) 2289 8888
傳真：(852) 2810 9888
www.pwchk.com

致聯想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第63至127頁之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董事須編製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兼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且貫徹應用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審核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出具獨立意見，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141條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本核數師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審董事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和判斷，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應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在策劃和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所有本核數師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分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作出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評估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我們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上述之財務報表足以真實兼公平地顯示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結算時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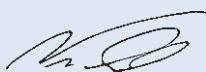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	103,550,857	22,554,678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費用、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及重組費用前經營溢利	1(b)	2,978,519	1,173,616
折舊費用及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492,469)	(184,490)
重組費用	6	(542,756)	—
無形資產攤銷	7	(779,664)	(58,078)
股權報酬攤銷	7	(232,013)	—
資產減值	7	(22,785)	(51,364)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7	(4,913)	156,958
財務收入	7	188,986	105,677
經營溢利	7	1,092,905	1,142,319
財務費用	9	(438,126)	(6,667)
		654,779	1,135,6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073	(12,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7	4,182
除稅前溢利	8	659,479	1,127,507
稅項	10	(443,667)	(35,184)
本年度溢利		215,812	1,092,323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3	173,236	1,120,146
少數股東權益		42,576	(27,823)
		215,812	1,092,323
股息	14	461,741	388,806
每股盈利			
— 基本	15(a)	1.97港仙	14.99港仙
— 攤薄	15(b)	1.93港仙	14.97港仙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附註1(a))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734,440	827,876	12,733	25,130
預付租約款	17	50,018	50,268	—	—
在建工程	18	218,127	257,159	141,180	—
無形資產	19	14,896,476	513,078	—	—
於附屬公司投資	20(a)	—	—	8,071,501	2,327,875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21	—	191,523	—	—
於聯營公司投資	22	70,672	52,067	—	—
遞延稅項資產	23	486,290	53,498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4	235,949	—	3,661	—
證券投資	25	—	62,970	—	4,413
其他非流動資產		287,163	569,673	—	565,340
		17,979,135	2,578,112	8,229,075	2,922,758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賬款	20(b)	—	—	8,750,366	3,965,624
存貨	26	2,832,454	878,900	—	—
應收貿易賬款	27(a)	3,781,230	851,337	—	—
應收票據	27(b)	721,668	1,137,174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3,015	567,046	104,497	19,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7,838,854	3,019,385	814,291	401,939
		21,337,221	6,453,842	9,669,154	4,387,158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賬款	20(b)	—	—	2,029,357	115,494
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	108,446	—	—
應付貿易賬款	29(a)	13,128,737	2,276,070	—	—
應付票據	29(b)	385,576	195,032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0	9,827,844	716,906	181,880	163,643
應付稅項		308,914	493	—	—
短期銀行貸款	35	1,001,196	—	936,000	—
非流動負債一年內應支付部份	31	169,880	175,866	—	—
		24,822,147	3,472,813	3,147,237	279,137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84,926)	2,981,029	6,521,917	4,108,02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494,209	5,559,141	14,750,992	7,030,779
股本	32	222,330	186,870	222,330	186,870
儲備	33	7,920,109	5,017,528	10,933,967	6,843,909
股東資金		8,142,439	5,204,398	11,156,297	7,030,779
少數股東權益		5,803	23,609	—	—
總權益		8,148,242	5,228,007	11,156,297	7,030,779
非流動負債	31	6,345,967	331,134	3,594,695	—
		14,494,209	5,559,141	14,750,992	7,030,779

承董事會命


William J. Amelio
董事


馬雪征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運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的現金淨額	38(a)	8,832,287	1,214,223
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已付稅項		(575,312)	(53,68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445,961	1,266,212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購置有形固定資產	16	(574,731)	(74,611)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		23,542	20,352
支付在建工程款項	18	(201,556)	(102,159)
購買自用電腦軟件	19	(177,189)	—
購買證券投資		—	(80,500)
投資處置淨(支付)/收益		(3,278)	91,075
收購業務所付款項		(5,082,572)	(411,022)
投資於聯營公司		(11,538)	(6,399)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3,813
共同控制實體還款		10,000	10,000
支付收購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69,231)	—
出售聯營公司所得款項		79,936	63,669
投資活動所耗現金淨額		(6,006,617)	(485,782)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	31(c)	2,730,000	—
行使購股權及發行新股份		271,724	15,233
購回股份	38(b)	(1,195,729)	(16,093)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398,132)	—
已付股息		(457,897)	(403,570)
銀行貸款	38(b)	1,781,196	—
已付財務費用		(350,322)	(6,667)
融資活動所得/(所耗)現金淨額		2,380,840	(411,0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4,820,184	369,333
匯兌變動的影響		(715)	(1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19,385	2,650,07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838,854	3,019,385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可轉換 優先股的 可轉換權	綜合賬目 時產生 的盈餘	匯兌儲備	投資 重估儲備	股份 贖回儲備	僱員 股票基金	股權報酬 計劃儲備	保留 盈利/ (累計虧損)	少數 股東權益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6,870	4,761,498	—	27,871	2,093	(3,530)	3,086	—	—	226,510	23,609	5,228,007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	—	(27,871)	—	—	—	—	—	27,871	—	—
重列為	186,870	4,761,498	—	—	2,093	(3,530)	3,086	—	—	254,381	23,609	5,228,00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公允市值虧損	—	—	—	—	—	(24,173)	—	—	—	—	—	(24,173)
匯兌差額	—	—	—	—	(27,933)	—	—	—	—	—	600	(27,333)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73,236	42,576	215,812
收購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	—	—	—	—	—	—	—	—	(60,787)	(60,787)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195)	(195)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的變現儲備	—	—	—	—	—	(215)	—	—	—	—	—	(215)
發行普通股	43,572	4,291,820	—	—	—	—	—	—	—	—	—	4,335,392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	84,000	—	—	—	—	—	—	—	—	84,000
行使購股權	2,781	268,943	—	—	—	—	—	—	—	—	—	271,724
股權報酬	—	—	—	—	—	—	—	—	177,768	—	—	177,768
購回股份	(10,893)	(1,184,836)	—	—	—	—	—	—	—	—	—	(1,195,729)
僱員股票基金供款	—	—	—	—	—	—	—	(398,132)	—	—	—	(398,132)
已付股息	—	—	—	—	—	—	—	—	—	(457,897)	—	(457,89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30	8,137,425	84,000	—	(25,840)	(27,918)	3,086	(398,132)	177,768	(30,280)	5,803	8,148,242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	222,330	8,137,425	84,000	—	(25,840)	(27,918)	3,086	(398,132)	177,768	(52,863)	5,803	8,125,659
聯營公司	—	—	—	—	—	—	—	—	—	22,583	—	22,58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30	8,137,425	84,000	—	(25,840)	(27,918)	3,086	(398,132)	177,768	(30,280)	5,803	8,148,24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6,890	4,762,526	—	27,871	4,581	(5,976)	2,898	—	—	(490,066)	29,330	4,518,054
投資證券公允市值虧損	—	—	—	—	—	(4,247)	—	—	—	—	—	(4,247)
匯兌差額	—	—	—	—	(111)	—	—	—	—	—	—	(111)
本年度溢利	—	—	—	—	—	—	—	—	—	1,120,146	(27,823)	1,092,323
出售業務	—	—	—	—	—	—	—	—	—	—	22,102	22,102
出售附屬公司撤除的儲備	—	—	—	—	(2,377)	—	—	—	—	—	—	(2,377)
出售證券投資的變現儲備	—	—	—	—	—	(12,908)	—	—	—	—	—	(12,908)
投資減值	—	—	—	—	—	19,601	—	—	—	—	—	19,601
行使購股權	168	15,065	—	—	—	—	—	—	—	—	—	15,233
購回股份	(188)	(16,093)	—	—	—	—	188	—	—	—	—	(16,093)
已付股息	—	—	—	—	—	—	—	—	—	(403,570)	—	(403,5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870	4,761,498	—	27,871	2,093	(3,530)	3,086	—	—	226,510	23,609	5,228,007
公司及附屬公司	186,870	4,761,498	—	27,871	2,093	(3,530)	3,086	—	—	212,794	23,609	5,214,291
共同控制實體	—	—	—	—	—	—	—	—	—	(5,279)	—	(5,279)
聯營公司	—	—	—	—	—	—	—	—	—	18,995	—	18,99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870	4,761,498	—	27,871	2,093	(3,530)	3,086	—	—	226,510	23,609	5,228,007

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表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上市規則披露規定編製。除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編制符合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算。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當中涉及高度的判斷、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假設和估算等範疇，有關詳情在附註4中披露。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在二零零五／零六年，本集團採納下列與其業務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二零零四／零五年的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算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更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聯營公司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	合營企業權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

除下文所載者外，採納新訂／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本集團及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的編制方法出現重大變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之會計政策改變，涉及將預付土地租約款由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為營運租賃。就租賃款的首期預付款在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於損益表支銷，或如有減值，將減值在損益表內支銷。在以往年度，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1 編製基礎(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少	50,018	50,268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0,018	50,268
	截至 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截至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折舊費用減少	1,209	1,193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增加	1,209	1,193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導致有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法之會計政策有所更改。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投資證券列作非買賣證券，及在資產負債表內按公允價值列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條文，投資證券已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透過投資重估儲備按公允價值在資產負債表內列賬，直至出售投資證券或確定投資證券出現減值時為止，屆時，先前在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在當期的損益表內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期初儲備並無影響，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對資產負債表作出的調整詳情如下：

	集團	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59,301	2,440
投資證券減少	59,301	2,440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導致以股權支付報酬的會計政策發生變化。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有關授予僱員的購股權不會在損益表中列支。從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開始，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按公允價值確認以股票支付的股權報酬款項，及於各結算日按現有公允價值確認以現金方式支付的股權報酬為負債。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須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列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該日歸屬之購股權。

1 編製基礎 (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續)

本集團推行長期激勵計劃以肯定僱員的個人及整體的貢獻。此計劃有三種方式：包括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股份單位（「長期激勵獎勵」）。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獎勵。

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長期激勵獎勵以公允值確認為費用。長期激勵獎勵總額以公允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列支。非市場授出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釐定可行使／授出之長期激勵獎勵數目之假設。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估計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長期激勵獎勵數目及授出之股份數目並予以調整。就調整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若有）將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對股本的相關影響亦於餘下歸屬期內作出相應調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商譽乃：

- 按直線法基準於3至10年不等之年期攤銷；
- 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 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停止攤銷商譽；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攤銷金額為港幣50,630,000元已按商譽成本值之相應減少作出撇減；
- 從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每當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算。

本集團已依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條文對無形資產使用年期進行重估。該重估尚無須調整。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之影響：

	集團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無形資產增加	11,354
保留盈利增加	11,354

1 編製基礎(續)

(a) 採納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於本財務報表批准日，以下準則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公平價值列值之選擇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經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探測及評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性質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5號	解除、復修及環境整建基金產生權益權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電力及電子設備廢料所引發之責任承擔
因二零零五年香港公司(修訂)條例，而修訂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此等準則及詮釋，本集團現正評估於未來會計期間採納上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會計政策的影響，但現時無法說明此等新準則及詮釋會否對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b) EBITDAR

EBITDAR的定義是未計利息費用及融資成本、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費用及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及重組費用前的溢利。有關EBITDAR之資料載於本集團財務資料及綜合財務報表，並獲不少行業及投資者作為衡量經營溢利之標準。本集團視EBITDAR為本集團用於內部財務及管理匯報以監控業務表現的一項重要業績衡量標準。EBITDAR並非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的財務表現衡量標準，且本集團所用的EBITDAR未必可與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其他名稱類似的衡量標準作比較。因此，EBITDAR不應視作替代按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的經營溢利的替代物。

(c) 比較數字

除如上文附註1(a)所述因採納會計準則第17號而致使比較數字的呈列及重列產生變動外，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已將非基本製造成本記入銷售成本內。非基本製造成本包括保養維修服務費用、存貨跌價損失、技術支持、倉儲費及用於境內製成品出境運費(附註2(t))。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採納此變動後呈列的毛利乃屬適當。

由於以上變動，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歸類以配合本年之呈報方式。

2 重要會計政策

在編制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重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a) 綜合基準

- (i)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或迄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的入賬方法。收購的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的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的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的成本。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可識別的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有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的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公平值的數額記錄為商譽(附註2(g)(i))。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損益表確認。

- (ii)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均於綜合財務報表時抵銷。
- (iii)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附屬公司經營業績及資產淨值之權益。
- (iv) 附屬公司投資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附屬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b) 合營企業

- (i)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進行經濟活動，而該項經濟活動乃雙方共同控制，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 (ii) 合營企業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合營企業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如集團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 (iii)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c) 聯營公司

- (i) 聯營公司指除附屬公司或合營企業以外，其股權乃長期持有，其管理決策受集團重大影響(但非控制性)之公司。
- (ii) 聯營公司之業務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並就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溢利或虧損之變動及聯營公司權益之變動作出調整，再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資產負債表。如集團的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賬項，則集團不確認進一步的虧損，除非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
- (iii)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盈利按集團應佔該等聯營公司之權益撇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將未變現虧損撇銷。
- (iv) 聯營公司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準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外幣換算

- (i) 本集團每個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計量(「功能貨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報，港幣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列賬貨幣。
- (ii) 於編製每個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倘交易的貨幣(外幣)與實體的功能貨幣不同，則以其功能貨幣(實體經營業務的要經濟環境)按交易日期適用的匯率換算入賬。於每個結算日，以外幣為面值的貨幣項目按結算日適用的匯率換算。外幣列值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日期適用匯率換算。惟外幣列值以歷史成本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不予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異，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於再換算以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異則計入損益表，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差異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異亦直接於股本中確認。

- (iii)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的目的，本集團境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均以結算日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其收入及開支則以本期間平均匯率予以換算。產生的匯兌差異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換算儲蓄)。該匯兌差異於該境外業務被出售期間於損益表內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樓宇及租約物業裝修

樓宇主要包括工廠及辦公室設施，樓宇及租約物業裝修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樓宇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租約尚餘年期或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0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2至5%。

租約物業裝修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5年至10年期或租約尚餘年期(取其較短者)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10至20%。

(ii)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

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其他有形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其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值至其估計殘餘價值。所採用之主要折舊年率為5至33%。

(iii) 有形固定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內部及外來資料均用以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包括於在建工程及有形固定資產之資產出現減值。倘存在減值跡象，資產之可收回價值將予評估及(如適用)減值虧損將予確認以將資產減至其可收回價值。該減值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iv)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收入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有關數額已於損益表內確認。

(v) 有形固定資產之整修及改良成本

整修有形固定資產使其達致正常運作狀況所產生之主要費用自損益表中扣除。改良費用則列作資產成本，並按預計可供本集團使用之年期計算折舊。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f)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成本值入賬。成本包括收購或興建或安裝有關樓宇、廠房及機械或自用電腦軟件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以及在興建、安裝及測試期間以及當資產投入使用日期前所借入有關資金之利息費用及匯率差額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賬內並無對在建工程作出折舊或攤銷準備。樓宇、廠房及機械或自用電腦軟件於落成後將轉撥為有形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並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g) 無形資產

(i) 商譽

商譽指購入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所付出之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該等公司資產淨值的公平價值之差額。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商譽包括在無形資產內。收購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商譽則包括在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內。商譽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並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出售某個實體產生的盈虧已計入該售出實體相關的商譽的賬面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

(ii) 自用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授權，按購入價及使該特定軟件達至可使用時所產生的成本列賬。此等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計算。

(iii) 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

購入專利權及市場推廣權之開支將列作無形資產，並有系統地按可使用年期攤銷。

(iv) 商標及商品命名

商標及牌照按歷史成本列賬。有限的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及牌照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商標及牌照的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v) 無形資產減值

沒有確定使用年期之資產無需攤銷，但最少每年就減值進行測試，及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須作攤銷之資產，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如有跡象顯示出現耗損，則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不包括之前已在儲備列賬之商譽)，均須評估及即時撇減至可收回價值。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h) 投資

由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其在證券的投資(不包括其在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的權益)分類為非買賣證券及買賣證券。

(i) 非買賣證券

持作非買賣用途之投資乃按結算日之公平值入賬。個別證券公平值之變動在投資重估儲備中反映，直至有關證券售出或確定為減值。出售證券之累計收益或損失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證券賬面值之差額，連同轉撥自投資重估儲備之任何盈餘／虧損，並在損益表處理。

個別投資會作定期回顧，以決定彼等是否有減值，倘投資被視作減值，記錄於重估儲備之累計虧損將於損益表中處理。

當導致減值的情況及事項不再存在，則以前曾從重估儲備轉撥至損益表的減值金額應予以回撥。

(ii) 買賣證券

買賣證券按公平值列賬。在每個結算日，買賣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實現盈虧淨額均在損益表列賬。出售買賣證券之盈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損益表列賬。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本集團將其投資分類如下：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持至到期日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釐定其投資的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i)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

此類別有兩個次分類：持作買賣的財務資產，及開始時指定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財務資產若在購入時主要用作在短期內出售或由管理層如此指定，則分類為此類別。衍生工具除非被指定為對沖工具，否則亦分類為持作買賣用途。在此類別的資產若為持作買賣或預期將於結算日後12個月內變現，則分類為流動資產。

(ii)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的非衍生財務資產。此等款項在本集團直接向債務人提供金錢、貨品或服務而無意將該應收款轉售時產生。此等款項包括在流動資產內，但到期日由結算日起計超過12個月者，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貸款及應收款列在資產負債表中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內(附註2(j))。

(iii) 持至到期日投資

持至到期日投資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以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財務資產，而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的任何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h) 投資 (續)

(iv)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包括被指定為此類別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除非管理層有意在結算日後12個月內出售該項投資，否則此等資產列在非流動資產內。

投資的購入及出售在交易日確認，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入或出售該資產之日。對於並非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所有財務資產，投資值初步按該投資的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的所有風險和回報實際轉讓時，該投資即被終止確認。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以及持至到期日投資則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的財務資產」類別的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已實現及未實現盈虧，列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內。被分類為可供出售的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未實現盈虧，在權益中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證券被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列入損益表作為投資證券的盈虧。

有報價投資的公平值根據當時的買盤價計算。若某項財務資產的市場並不活躍(及就非上市證券而言)，本集團利用重估技術設定公平值。這些技術包括利用近期公平原則交易、參考大致相同的其他工具、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和經改良的期權定價模式，以反映發行人的具體情況。

本集團在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某項財務資產或某組財務資產經已減值。對於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股權證券，在釐定證券是否已經減值時，會考慮證券公平值有否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此等證據，累計虧損，即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的差額，減該財務資產之前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計算，並自權益中剔除並在損益表列賬。在損益表確認的股權工具減值虧損不會透過損益表撥回。

(i)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在製品及製成品(買賣產品除外)之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間接生產開支之應佔部份。貿易產品之成本則包括購貨時之票面減退貨及折扣。可變現淨值則按預期銷售所得減估計銷售開支之基準計算。

(j)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利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被視為無法收回時，即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設定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兩者的差額。撥備金額在損益表確認。

(k)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成本值入賬。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及高度可變現且預計價值波動風險較低的投資。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l) 貸款

貸款初步按公平值並扣除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收購、發行或出售某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直接所佔的新增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人、顧問、經紀和交易商的費用和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的徵費，以及過戶和印花稅。貸款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的任何差額利用實際利息法於貸款期間內在損益表確認。

須於指定日期強制贖回的可轉換優先股列為負債。此等優先股的股息在損益表列為利息費用。

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份的公平值利用等價的非可換股債券的市場利率釐定。此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記錄為負債，直至可轉換優先股因被兌換或到期而消除為止。所得款的餘額分攤至換股權。這在股東權益中確認和列賬，並扣除所得稅影響。

除非本集團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結算遞延至結算日後最少12個月，否則貸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m)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活動的會計處理

衍生工具初步按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之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確認所產生之收益或損失的方法取決於該衍生工具是否指定作對沖工具，如指定為對沖工具，則其所對沖項目之性質。本集團指定若干衍生工具作為：(1)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一項確定承擔之公平值(公平值對沖)；(2)對沖非常可能的預測交易(現金流量對沖)。

本集團於訂立交易時就對沖工具與對沖項目之關係，以至其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多項對沖交易之策略作檔記錄。本集團亦於訂立對沖交易時和按持續經營基準，記錄其對於該等用於對沖交易之衍生工具，是否高度有效地抵銷對沖項目公平值或現金流量變動的評估。

(i) 公平值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連同受對沖風險有關之對沖資產或負債公平值之任何變動，於損益表列賬。

(ii) 現金流量對沖

被指定並符合資格作為現金流量對沖之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份於權益中確認。與無效部份有關的盈虧即時在損益表確認。

在權益累計的金額當被對沖項目將影響盈利或虧損時(例如：當被對沖的預測銷售發生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然而，當被對沖的預測交易導致一項非財務資產(例如：存貨)或負債的確認，之前在權益中遞延入賬的收益和損失自權益中撥出，並列入該資產或負債成本的初步計量中。

當一項對沖工具到期或售出後，或當對沖不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條件時，其時在權益中存有的任何累計盈虧仍保留在權益內，並於未來交易最終在損益表內確認時確認入賬。當某項未來交易預期不會再出現時，在權益中申報的累計盈虧即時轉撥入損益表。

(iii) 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

若干衍生工具不符合採用對沖會計處理。任何不符合對沖會計處理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即時於損益表內確認。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n) 公平值估計

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買賣證券和可供出售證券)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的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的財務資產的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而財務負債的適當市場報價為當時賣盤價。

沒有在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每個結算日當時的市場情況作出假設。長期債務利用類似工具的市場報價或交易商報價釐定。其他技術，例如估計貼現現金流量，用以釐定其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平值利用結算日遠期市場匯率釐定。

貿易應收款和應付款的賬面值減估計信貸調整，被假定接近其公平值。就財務資料披露而言，財務負債公平值的估計按未來合約現金流量以本集團類似金融工具可得的現有市場利率貼現計算。

(o) 撥備

(i) 在出現以下情況時，就環境復修、重組費用和法律索償作出撥備：本集團因已發生的事件而產生現有的法律或推定責任；較可能需要有資源流出以償付責任；金額能可靠估計。重組撥備包括租賃終止罰款和僱員離職付款，但不就未來營運虧損確認撥備。

(ii) 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

於銷售時本集團就基本有限度維修將產生之估計費用計提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特定保養維修服務條款則因應產品及銷售產品國家不同而各異，但一般包括技術支援、修理零件以及與保養維修服務及服務活動有關之工資，期限則介乎一至三年不等。影響本集團保養維修服務責任之因素包括目前處於保養維修期之已安裝產品數目、有關產品之過往及預期保養維修服務索償以及供本集團履行保養維修服務責任之每筆索償費用。本集團會按每季基準重估其估計值，以確定已撥備之保養維修服務費金額是否足夠，並於必要時對金額作出調整。

(p) 或有負債

或有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有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

或有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有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q)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使用負債法按資產與負債之稅基及其於財務報表中之賬面金額兩者間產生之臨時差額作出撥備。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大致實施之稅率乃用作釐定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資產乃於日後可能具備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臨時性差異的情況下才確認。

遞延稅項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投資產生之暫時差異而撥備，但假若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時間，而暫時差異在可預見將來有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r) 經營租約

資產擁有權之報酬及風險大部份由租賃公司承擔之租約列為經營租約。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損益表中扣除。

2 重要會計政策(續)

(s) 收入確認

(i) 貨品銷售

收入包括電腦硬件、軟件、輔件、服務及移動設備的銷售。銷售貨品所得收入(扣除估計退貨的撥備)於貨品擁有權及損失風險轉至買方時，即通常於有充分證明銷售安排存在、價格已定或可予釐定、收款可合理地確認及已付運時確認。延期保修合約之收入將予遞延，並按合約期(通常為3年)作為收入攤銷。未付運產品的相關收入將遞延至付運完成時確認。提供系統集成服務及有關資訊科技的技術服務所得收入則根據合約條款或提供服務時確認。

本集團遞延已裝運但未確認運送完成之產品成本，直至貨品交付及確認收入完成。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付運至客戶途中為數港幣839,000,000元之貨品已包括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的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裏。

(ii)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以未提取之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計算。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權利確定時確認。

(t) 非基本製造成本

與特定產品成本相反，非基本製造成本為週期性成本支出。非基本製造成本一般於產品實際完成後發生，包括境內製成品出境運費、保養維修服務費用、工程變動、存儲及倉儲成本等項目，該等成本為使存貨達致現時地點及條件之成本。非基本製造成本用於計算毛利率但非存貨成本。

(u)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營運多個退休金計劃。此等計劃經由定期精算的計算，一般透過向保險公司或受托管理基金付款而注資。本集團設有界定福利和界定供款兩種計劃。界定福利計劃是一項員工在退休時可收取一定金額的退休計劃，通常視乎年齡、服務年資和薪酬補償等一個或多個因素而定。界定供款計劃是一項本集團向一個獨立實體支付固定供款的退休計劃。應付僱員之福利為供款加累計投資回報。

在資產負債表內就有關界定福利退休計劃而確認的負債，為結算日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減相關計劃資產的公平值，同時調整未經確認過往服務成本。界定福利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利用預計單位貸記法計算。界定福利責任的現值利用將用以支付福利的貨幣為單位計值且到期日與有關之退休負債的年期近似的高質素企業或政府債券的利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量貼現計算。

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以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發生年度於損益表確認。

對於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在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且由全數歸屬前離開計劃的僱員所放棄的供款而減少。預付供款按照現金退款或可減少未來付款而確認為資產。

本集團亦參加中國大陸(「中國大陸」)各地方政府設立的退休計劃，供款乃於產生時列作支出。中國大陸地方政府負責合資格之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承擔。

2 重要會計政策 (續)

(u) 僱員福利 (續)

(ii) 離職後醫療福利

本集團亦有眾多退休後醫療福利計劃，其中最大的計劃在美國。此等重大計劃之會計方法、假設及評估次數與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相似。享受此等福利之條件通常為僱員服務至退休及完成最少服務期。此等福利之預期費用採用與界定退休金計劃相似之會計方法於僱員服務期間計提。根據經驗而調整的精算盈虧及精算假設的變動，在發生年度於損益表確認。此等責任每年由獨立精算師估值。

(iii) 長期激勵計劃

本集團推行長期激勵計劃以肯定僱員的個人及整體的貢獻。此計劃有三種方式：包括股份增值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和績效股份單位（「長期激勵獎勵」）。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決定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獎勵。就僱員提供服務而授予的長期激勵獎勵以公允值確認為費用。長期激勵獎勵總額以公允值釐定並於歸屬期內列支。非市場授出條件（如溢利能力及銷售增長目標等）包含於有關預期將成為釐定可行使／歸屬之長期激勵獎勵數目之假設。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會估計預期將成為可行使之長期激勵獎勵數目及授出之股份數目並予以調整。就調整原有估計所產生的影響（若有）將在損益表內確認，而對股本的相關影響亦於餘下歸屬期內作出相應調整。

僱員股票基金的設立是為本集團在長期激勵計劃下，以股份獎勵合資格僱員之用。該僱員股票基金將由獨立基金託管人管理，由本集團以現金供款，並記入相應資本科目一僱員股票基金。基金託管人於公開市場購買本公司股份作為日後授予僱員之獎勵股份。

於僱員授出股份時，股權報酬計劃儲備的相應金額將轉撥至股本（按面值記）及新配發股份予僱員的股本溢價；如以僱員股票基金以股份獎勵僱員，則轉撥至僱員股票基金。

(iv) 購股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性條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出，且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尚未歸屬之購股權成本須於相關期間之損益表追溯列支。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本集團並無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而未於該日歸屬之購股權。當購股權被行使時所收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計交易成本之淨收益將計入股本（面值）及股本溢價（於購股權行使時）。

(v) 分類呈報

業務分類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有所不同。地區分類指在某個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在其他經濟環境中營運的分類有所不同。

3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承受著多種的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財務市場的難預測性，並尋求儘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可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若干承受的風險。

3 財務風險管理(續)

風險管理由集團中央司庫部(集團司庫)按照已獲批准的政策執行。集團司庫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的緊密合作，負責確定、評估和對沖財務風險。本集團已訂立整體風險管理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以及投資額超過流動資金。

(a) 外匯風險

本集團在全球營運，故此承受多種不同貨幣產生的外匯風險，而主要涉及的外幣為港幣及美元。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和負債以及海外業務的淨投資。本集團採用外來遠期貨幣合約對沖部份很可能發生的未來交易。本集團的風險管理政策是對沖在未來三個月內每種主要貨幣預期交易的50%至75%之間。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並按其內容持續監察此等信貸風險。

(c)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的現金和有價證券，透過已承諾信貸融資的足夠額度備有資金，和有能結算市場持倉。由於基本業務的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現金已承諾的可用信貸額度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

編制財務報表經常需要使用判斷從數個認可方法中選用特定會計方法及政策。編制本財務報表所使用的估算及判斷會根據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進行持續評估，包括在有關情況下對未來事件相信為合理的預測期望等。集團對未來作出估算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算如其定義，很少會與實際結果相同。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有重要影響的估算及假設如下論述：

(a) 資產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就商譽及其他沒有確定使用年期的資產進行測試，以確定是否出現減值。

其他資產則在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就減值進行檢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等計算需要利用估算。

為檢討商譽減值，商譽之可收回金額乃按其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計算主要使用管理層批准之十年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及十年期末估計最終價值。在編制獲批准預算所覆蓋期間內的現金流量預測及估計最終價值時，需使用大量的假設與估計。主要的假設包括預期的收入與經營利潤增長、實際稅率、增長率不同及貼現率選擇等以反映所涉及風險與可能實現之估計最終價值收益倍數。

管理層編制財務預算以反映實際與之前年度的業績及市場發展預期。於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之主要假設須作出判斷才能確定，主要假設之變化可能對此等現金流量預測產生重大影響，並最終影響減值檢討之結果。

4 關鍵會計估算及判斷(續)

(b) 所得稅

本集團需在多個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在釐定全球所得稅撥備時，需要作出判斷。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有許多交易和計算所涉及的最終稅務釐定均存在不確定因素。已確認之稅項負債乃基於管理層對最終變現之評估。

本集團會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賬面值之間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將遞延稅項全數撥備。

由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及未動用結轉稅損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主要在根據所有可得之憑證預期未來應課稅溢利作出可能用作扣減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方予確認。確認主要涉及有關遞延稅項已予確認之法定實體或集團整體稅務之未來財務表現之判斷。其他不同因素亦予以評估，以考慮是否存在有力之憑證證明部份或全部遞延稅項資產最終有可能會變現，例如存在應課稅臨時差額、總體寬免、稅務規劃策略及可動用估計稅項虧損之期間。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額及有關財務模式與預算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若沒有足夠有力之憑證證明在可動用期內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扣減結轉稅項虧損，屆時資產值將調低，而差額記入損益表內。

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初始記錄數額不同，則有關差額將會在作出決定期間影響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以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c)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之減值準備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之管理層須按照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評估結果就呆賬作出撥備。倘事件或情況變化顯示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能無法收回，則須對該等結餘作撥備。分辨不良債務需要運用判斷及估計。倘預期與原先估計有別，則該差額將對該估計出現變化之期間之應收款項賬面值及不良債務開支構成影響。

(d) 保修

保修撥備乃根據確認收入時預計的產品質保費用計算。影響本集團質保責任的各種因素包括已銷售且仍處於保修期內之產品數量、對該等產品的歷史及預期質保索償以及為履行本集團質保責任而針對每一項索償所支付的費用。預計的基準乃持續及於任何適當的時候進行修訂。

(e) 未來收入調整

進一步影響收入確認的估算主要與客戶退貨及未來折讓及價格回佣撥備有關。基於過往經驗，所有估算在相對而言均為可預計。影響本集團估算客戶退貨的主要因素包括預計退貨率及於年結日依然有退貨權的已銷售產品數量。

(f) 退休福利

退休金及其他離職後福利費用及責任須視乎各種假設而定。本集團之主要假設主要與貼現率，預計資產回報及薪酬增長有關。於釐定貼現率時，本集團乃參考高質公司證券於年結日之市場收益率。貨幣及證券之期限與被估值之貨幣及福利責任之預計期限一致。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乃基於對相關資產及責任於其年期之回報之市場預期。薪酬增長假設乃反映本集團之長期實際經驗以及未來及近期之展望。與本集團假設不符之實際結果通常於其發生年度確認。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呈報方式，本集團採用地區分類為基本呈報方式呈報，而業務分類則按輔助呈報方式呈報。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應收賬款，惟不包括未於特別分類中提及之資產。分類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惟不包括不屬於特別分類之負債。企業或不予分配項目包括與本集團企業及司庫活動有關之資產及負債，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樓宇及租賃裝修、無形資產(例如自用電腦軟件、商標及商品命名、遞延稅項資產、應付稅款及貿易應付款等)。不予分配資產亦包括未完成之業務合併所產生及待分配予各地區分類之商譽，以及不屬於任何一個特定分類之資產(例如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不予分配負債亦包括不屬於任何一個特定分類之負債(例如企業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借款、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等)。

資本性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從在建工程轉撥。

按地域分類呈報資料時，銷售乃按客戶所在國家計算，資產及資本開支總額為資產所在地數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業務分類間並無重大銷售或其他交易。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基本報告格式－地區分類

下列表格顯示集團按地區分類之收益，溢利／(虧損)及資產，負債及資本性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洲區 港幣千元	歐洲、中東 及非洲區 港幣千元	亞太區 (不包括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30,899,631	21,615,023	13,037,997	37,998,206	103,550,857
分類經營業績	197,451	(353,794)	(86,435)	2,176,473	1,933,695
市場推廣權及無形資產攤銷					(770,065)
股權報酬攤銷					(232,013)
資產減值					(22,785)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					(4,913)
財務收入					188,986
財務費用					(438,126)
盈利貢獻					654,77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					1,07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7
除稅前溢利					659,479
稅項					(443,667)
本年度溢利					215,812

附註：

以上美洲區、歐洲、中東、非洲區及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區)之分類經營溢利／(虧損)，已包括重組費用港幣542,756,000元之影響。美洲區、歐洲、中東、非洲區及亞太區(不包括大中華區)之分類經營溢利／(虧損)，未包括重組費用前分別為：港幣408,380,000元、港幣(100,881,000)元及港幣(7,521,000)元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基本報告格式－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洲區 港幣千元	歐洲、中東 及非洲區 港幣千元	亞太區 (不包括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4,856,446	3,375,317	4,391,132	7,722,183	20,345,078
企業或不予分配資產					
於聯營公司投資					70,67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235,94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4,770
遞延稅項資產					486,290
尚待分配商譽					10,236,665
其他不予分配資產					6,066,932
綜合資產總額					39,316,356
分類負債	8,218,941	5,926,306	3,986,646	7,347,296	25,479,189
企業或不予分配負債					
銀行貸款					1,716,000
可轉換優先股					2,705,446
應付稅項					308,914
其他不予分配負債					958,565
綜合負債總額					31,168,114
資本性開支	293,281	25,973	127,880	367,562	814,696
不予分配資本性開支					177,189
資本性開支總額					991,885
折舊	170,164	19,459	81,336	221,510	492,469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基本報告格式－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美洲區 港幣千元	歐洲、中東 及非洲區 港幣千元	亞太區 (不包括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	—	22,554,678	22,554,678
分類經營業績	—	—	—	979,653	979,653
市場推廣權及商譽攤銷					(48,605)
資產減值					(51,364)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					156,958
財務收入					105,677
財務費用					(6,667)
經營溢利貢獻					1,135,65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12,32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4,182
除稅前溢利					1,127,507
稅項					(35,184)
本年度溢利					1,092,323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a) 基本報告格式－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美洲區 港幣千元	歐洲、中東 及非洲區 港幣千元	亞太區 (不包括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大中華區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	—	—	6,964,133	6,964,133
企業或不予分配資產					
於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191,523
於聯營公司投資					52,067
證券投資					62,970
遞延稅項資產					53,498
其他不予分配資產					1,707,763
綜合資產總額					9,031,954
分類負債	—	—	—	3,116,544	3,116,544
企業或不予分配負債					
應付稅項					493
其他不予分配負債					686,910
綜合負債總額					3,803,947
資本性開支	—	—	—	176,770	176,770
折舊	—	—	—	184,490	184,490

5 營業額、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b) 輔助報告格式－業務分類

下列表格顯示集團按業務分類之收益及資產及資本性開支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電腦			手持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台式電腦 港幣千元	筆記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46,344,734	50,668,710	97,013,444	4,602,197	1,935,216	103,550,857
資本性支出			726,231	35,238	230,416	991,885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分類資產			6,426,235	582,911	326,206	7,335,352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個人電腦			手持設備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台式電腦 港幣千元	筆記本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5,266,201	3,164,674	18,430,875	2,202,929	1,920,874	22,554,678
資本性支出			144,450	17,265	15,055	176,7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總分類資產			1,905,933	451,658	509,820	2,867,411

6 重組費用

重組費用港幣5.43億元已經按照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之公告(據此,本集團宣佈重組計劃以加強與客戶溝通、增強全球競爭力及提高經營效率)作出撥備。預計總重組成本為一億美元(港幣7.8億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的規定,其中港幣5.43億元獲認可於年末入賬。對於在年末未能入賬之港幣2.37億元餘下成本,將於發生年度計入損益表。

7 經營溢利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經重列 (附註1(c))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550,857	22,554,678
銷售成本	(89,054,996)	(19,644,580)
毛利	14,495,861	2,910,098
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4,913)	156,958
資產減值	(22,785)	(51,364)
	14,657,149	3,121,369
分銷費用	(7,640,834)	(1,233,476)
行政費用	(2,750,337)	(328,580)
其他經營費用	(1,618,640)	(358,916)
無形資產及股權報酬攤銷	(1,011,677)	(58,078)
重組費用	(542,756)	—
	(13,564,244)	(1,979,050)
經營溢利	1,092,905	1,142,319

8 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31,182	2,591
已售存貨成本	82,640,073	18,996,820
重組費用	542,756	—
經營租賃之租金支出	157,269	68,099
研發費用	1,489,988	379,035
無形資產攤銷		
— 專利權	200,268	9,473
— 附屬公司商譽	—	11,354
— 聯營公司商譽	—	5,564
— 商標及商品命名	332,616	—
— 自用電腦軟件	32,430	—
— 客戶關係	87,600	—
— 市場推廣權	126,750	31,687
資產減值		
— 附屬公司商譽	—	31,763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	19,601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2,785	—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 出售業務	3,811	(92,971)
— 出售聯營公司	2,692	(42,375)
—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證券投資	(1,590)	(21,612)
滙兌收益淨額	(140,311)	(5,745)

9 財務費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應付利息	176,410	6,203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可轉換優先股股息及 相關財務費用及認股權的公平值改變(附註31(c))	170,378	—
其他	91,338	464
	438,126	6,667

10 稅項

在綜合損益表內之稅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920	—
—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874,457	53,964
遞延稅項(附註23)	(431,710)	(18,780)
	443,667	35,184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稅項與採用香港稅率計算理論稅額之差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9,479	1,127,507
按稅率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五年：17.5%)	115,410	197,314
香港以外地區不同稅率之影響	391,676	(13,430)
無須課稅之收入	(94,287)	(177,249)
不可扣稅之支出	26,234	24,746
彌補往年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11,855)	(11,203)
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16,489	15,006
	443,667	35,184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無)計提。

香港以外地區之稅項指於中國大陸及海外經營之附屬公司之所得稅及不能收回預扣稅，並按各司法權區使用之稅率計算。

本集團獲中國大陸及海外稅務機關授予若干稅務優惠。據此，附屬公司於所屬司法權區營運將享有相關所得稅稅務優惠。

11 僱員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工資及薪酬，包括重組成本港幣461,490,000元(二零零五年：無)	5,250,397	723,642
社會保障成本	395,028	71,638
長期激勵獎勵(附註2(u)(iii))	232,013	—
退休金成本(附註11(b))	401,303	52,491
其他	320,355	114,832
	6,599,096	962,603

(a) 上述結存包括計入經營費用(附註7)內之員工成本港幣5,845,21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75,433,000元)。

(b) 集團向各自的地方政府退休金計劃均作出供款，所有中國大陸合資格僱員皆可參與。該等計劃之供款乃依據地方政府規定之每月平均工資計算。

本集團為所有符合資格之香港員工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僱員須按彼等之基本工資連同現金津貼之5%向強積金作出供款(須受強積金法例之上限要求之規限)，而當有關僱員之服務期滿五年及十年後，本集團之供款則由5%增至分別7.5%及10%。當僱員在取得全數供款前離開本集團，本集團之部份供款可予沒收。該等沒收之供款可由本集團用作減少其於該年度之供款。沒收之供款合共港幣56,795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93,043元)已於年內運用。於年結日並無餘下結存可用作進一步減低供款。強積金資產與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由獨立管理之基金保管。

本集團亦向若干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有關詳情載於附註40。

在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退休金計劃成本指集團於該等計劃應付之供款。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董事酬金包括因管理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有關之事務而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付予董事之款項。下表列示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付予各董事之薪酬：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合計 港幣千元
	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港幣千元	酌情獎金 港幣千元	激勵酬金 (附註i) 港幣千元	長期激勵及保留 獎勵(附註ii) 港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 的僱主供款 港幣千元	失去董事 職位的彌償 港幣千元	其他福利 (附註iii)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	3,799	8,539	—	4,680	4,319	—	410	21,747
William J. Amelio 先生	—	1,662	—	13,700	2,600	40	—	825	18,827
馬雪征女士	—	2,325	3,319	—	1,531	2,426	—	12	9,613
Stephen M. Ward, Jr. 先生	—	3,368	5,663	—	76,609	21,840	12,480	1,436	121,396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附註iv)	286	—	—	—	130	—	—	—	416
曾茂朝先生(附註v)	—	—	—	—	—	—	—	—	—
朱立南先生	286	—	—	—	130	—	—	—	416
James G. Coulter 先生	286	—	—	—	—	—	—	—	286
William O. Grabe 先生	322	—	—	—	130	—	—	—	452
單偉建先生	286	—	—	—	130	—	—	—	416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358	—	—	—	130	—	—	—	488
吳家璋教授	286	—	—	—	130	—	—	—	416
丁利生先生	286	—	—	—	130	—	—	—	416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198	—	—	—	130	—	—	—	328
	2,594	11,154	17,521	13,700	86,460	28,625	12,480	2,683	175,217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 (續)

(a)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續)

二零零五年

董事姓名	袍金		薪金	酌情獎金	長期激勵及		退休金計劃	失去董事	其他福利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保留獎勵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	2,483	1,534	-	-	221	-	-	-	4,238
馬雪征女士	-	2,054	755	-	-	205	-	-	-	3,014
柳傳志先生	-	2,657	1,246	-	-	232	-	-	-	4,135
非執行董事										
曾茂朝先生	-	775	-	-	-	-	-	-	-	775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180	-	-	-	-	-	-	-	-	180
吳家璋教授	180	-	-	-	-	-	-	-	-	180
丁利生先生	180	-	-	-	-	-	-	-	-	180
	540	7,969	3,535	-	-	658	-	-	-	12,702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Amelio先生之激勵酬金包括於開始聘用時所支付予彼之過渡支持款項1,500,000美元(港幣11,700,000元)及根據本公司與Amelio先生及其前聘用公司訂立之協議而支付予其前聘用公司之款項。根據協議條款，本公司向其前聘用公司支付7,500,000美元(港幣58,500,000元)，該款項反映了Amelio先生根據其前聘用公司之長期激勵計劃(須受若干還款條件限制)所變現之福利。該款項按五年期攤銷，即每年1,500,000美元(港幣11,700,000元)。上文所披露之款項指自開始聘用Amelio先生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攤銷金額。
- (ii) 有關本公司長期激勵計劃之詳情載於附註32(c)。換取授出長期激勵獎勵之已收取僱員服務之公允市價確認為開支。於歸屬期攤銷之總額乃參考長期激勵獎勵於授出當日之公允市價釐定。除有關授予Stephen M. Ward, Jr.先生之獎勵港幣19,819,000元，以交換彼於加入本集團時所放棄的IBM購股權而致遞延股份薪酬負債減少外(附註31(b))，上文所披露之款項指年內自損益表扣除之攤銷金額。
- (iii) 其他福利主要包括保險費及中國大陸之政府住房公積金供款。
- (iv) 柳傳志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獲重新指定為非執行董事。
- (v) 曾茂朝先生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位。
- (vi) 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之替任董事)、馮文石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之替任董事)、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建先生之替任董事)及劉偉琪先生(單偉建先生之替任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收取任何袍金或酬金。

12 董事及最高薪人士之酬金(續)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的五位人士其中三位(二零零五年：三位)為董事，他們的薪酬詳情已於上文呈報的分析中反映。本年度支付予其餘兩位(二零零五年：兩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底薪、津貼及實物利益	5,746	2,083
酌情獎金	—	3,507
僱員之退休金計劃供款	157	232
長期激勵及保留獎勵	22,625	—
	28,528	5,822

各員工酬金幅度如下：

酬金幅度	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港幣2,500,001元至港幣3,000,000元	—	1
港幣3,000,001元至港幣3,500,000元	—	1
港幣14,000,001元至港幣14,500,000元	2	—

13 股東應佔溢利

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內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913,2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00,670,000元)。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4港仙 (二零零五年：2.4港仙)	212,690	179,378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8港仙 (二零零五年：2.8港仙)	249,051	209,428
	461,741	388,806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召開之董事會議上，董事建議宣派每股普通股2.8港仙之末期股息。上述擬派股息並無反映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應付股息內，惟將反映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盈利分派。

15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是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73,236	1,120,146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8,814,015,717	7,475,070,185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是計及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後調整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普通股攤薄股份：可轉換優先股、購股權、長期激勵獎勵及認股證。

年內，因為每股可轉換優先股享有的股息及相關財務費用超過普通股每股基本盈利，所以可轉換優先股未包含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攤薄股數中，並沒有攤薄每股盈利。

購股權及認股證部份則基於當時的公平值(由期內本公司股票的市場均價決定)與購股權及認股證本身的認購價值計算出可獲得的普通股股數。以上述方法計算出的股數將與全面行使購股權及認股證所發行的股數相比較。

就長期激勵獎勵而言，會進行計算以釐定長期激勵獎勵是否造成攤薄，以及被認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173,236	1,120,146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814,015,717	7,475,070,185
購股權及長期激勵獎勵相應之調整股數	134,222,758	9,417,271
認股權相應之調整股數	26,809,09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8,975,047,569	7,484,487,456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集團						合計 港幣千元
	樓宇 港幣千元	租約物業 裝修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港幣千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550,226	192,604	175,396	21,075	581,788	25,632	1,546,721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附註1(a))	(58,672)	—	—	—	—	—	(58,672)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491,554	192,604	175,396	21,075	581,788	25,632	1,488,049
累計折舊	88,649	82,990	48,727	12,585	310,247	16,251	559,449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附註1(a))	(8,404)	—	—	—	—	—	(8,40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重列	80,245	82,990	48,727	12,585	310,247	16,251	551,045
賬面淨值, 重列	411,309	109,614	126,669	8,490	271,541	9,381	937,004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1,309	109,614	126,669	8,490	271,541	9,381	937,004
外匯調整	—	—	—	—	17	3	20
添置	2,287	3,162	5,691	7,057	48,937	7,477	74,611
從在建工程轉撥	20,501	12,824	28,686	—	38,265	—	100,276
出售業務	—	(2,595)	(57,764)	(553)	(16,774)	(940)	(78,626)
出售	(3,969)	(2,106)	(110)	(135)	(14,416)	(183)	(20,919)
折舊	(15,806)	(30,467)	(21,697)	(4,891)	(108,589)	(3,040)	(184,490)
期末賬面淨值	414,322	90,432	81,475	9,968	218,981	12,698	827,876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565,635	188,841	93,928	23,811	569,100	28,224	1,469,539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附註1(a))	(58,672)	—	—	—	—	—	(58,672)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506,963	188,841	93,928	23,811	569,100	28,224	1,410,867
累計折舊	101,045	98,409	12,453	13,843	350,119	15,526	591,395
重新分類為預付租金(附註1(a))	(8,404)	—	—	—	—	—	(8,404)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重列	92,641	98,409	12,453	13,843	350,119	15,526	582,991
賬面淨值, 重列	414,322	90,432	81,475	9,968	218,981	12,698	827,876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414,322	90,432	81,475	9,968	218,981	12,698	827,876
外匯調整	7,772	1,978	(5,238)	322	1,204	187	6,225
添置	1,538	28,825	298,549	17,058	226,017	2,744	574,731
收購業務	1,427	37,645	310,704	21,004	232,516	—	603,296
從在建工程轉撥	181,730	17,216	5,607	101	35,311	—	239,965
出售附屬公司	—	—	—	(7)	(390)	(89)	(486)
出售	(1,909)	(1,920)	(6,756)	(587)	(13,984)	(751)	(25,907)
折舊	(15,034)	(47,508)	(192,536)	(9,521)	(222,883)	(3,778)	(491,260)
期末賬面淨值	589,846	126,668	491,805	38,338	476,772	11,011	1,734,44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98,081	286,113	758,777	67,538	1,051,094	29,110	2,890,713
累計折舊	108,235	159,445	266,972	29,200	574,322	18,099	1,156,273
賬面淨值	589,846	126,668	491,805	38,338	476,772	11,011	1,734,440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司				
	租約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2,352	681	44,757	2,842	50,632
累計折舊	1,151	465	16,211	690	18,517
賬面淨值	1,201	216	28,546	2,152	32,115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201	216	28,546	2,152	32,115
添置	—	5	8,933	690	9,628
出售	—	(6)	(34)	(44)	(84)
折舊	(836)	(136)	(15,015)	(542)	(16,529)
期末賬面淨值	365	79	22,430	2,256	25,13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2,352	636	53,048	3,202	59,238
累計折舊	1,987	557	30,618	946	34,108
賬面淨值	365	79	22,430	2,256	25,130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65	79	22,430	2,256	25,130
添置	12,810	359	228	—	13,397
出售	—	(101)	(1)	(703)	(805)
折舊	(6,610)	(153)	(17,650)	(576)	(24,989)
期末賬面淨值	6,565	184	5,007	977	12,73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162	722	52,696	1,923	70,503
累計折舊	8,597	538	47,689	946	57,770
賬面淨值	6,565	184	5,007	977	12,733

17 預付土地租約款項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0,268	51,461
外匯調整	959	—
預付營運租賃款的攤銷	(1,209)	(1,193)
於年底	50,018	50,268

預付租賃款項指本集團根據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於中國大陸持有之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土地使用權均根據中期租約(少於50年但不少於10年)持有。

18 在建工程

	集團						公司			
	發展中樓宇		自用電腦軟件		其他		合計		自用電腦軟件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236,596	200,998	—	—	20,563	59,379	257,159	260,377	—	—
外匯調整	4,550	—	—	—	396	—	4,946	—	—	—
添置	18,608	69,857	141,180	—	41,768	32,302	201,556	102,159	141,180	—
撥住物業、廠房及設備	(193,395)	(33,134)	—	—	(46,570)	(67,142)	(239,965)	(100,276)	—	—
出售業務	—	(1,125)	—	—	—	—	—	(1,125)	—	—
出售	(356)	—	—	—	(5,213)	(3,976)	(5,569)	(3,976)	—	—
於年終	66,003	236,596	141,180	—	10,944	20,563	218,127	257,159	141,180	—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在建工程中並無相關借入資金的利息支出。

19 無形資產

	集團						
	商譽 (附註) 港幣千元	商標及 商品命名 港幣千元	自用 電腦軟件 港幣千元	客戶關係 港幣千元	專利權 及技術 港幣千元	市場推廣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2,866	—	—	—	47,365	507,000	697,231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2,737)	—	—	—	(17,508)	—	(50,245)
賬面淨值	110,129	—	—	—	29,857	507,000	646,986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10,129	—	—	—	29,857	507,000	646,986
出售附屬公司	(25,522)	—	—	—	—	—	(25,522)
轉撥予聯營公司	(24,109)	—	—	—	—	—	(24,109)
減值虧損	(31,763)	—	—	—	—	—	(31,763)
攤銷支出	(11,354)	—	—	—	(9,473)	(31,687)	(52,514)
期末賬面淨值	17,381	—	—	—	20,384	475,313	513,078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68,031	—	—	—	47,365	507,000	622,396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50,650)	—	—	—	(26,981)	(31,687)	(109,318)
賬面淨值	17,381	—	—	—	20,384	475,313	513,078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7,381	—	—	—	20,384	475,313	513,078
添置	—	—	177,189	—	—	—	177,189
收購業務	10,252,810	3,978,000	—	132,600	624,000	—	14,987,410
外匯調整	(327)	—	—	—	339	—	12
出售附屬公司	(1,549)	—	—	—	—	—	(1,549)
攤銷支出	—	(332,616)	(32,430)	(87,600)	(200,268)	(126,750)	(779,664)
期末賬面淨值	10,268,315	3,645,384	144,759	45,000	444,455	348,563	14,896,47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0,307,165	3,978,000	177,189	132,600	671,365	507,000	15,773,319
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	(38,850)	(332,616)	(32,430)	(87,600)	(226,910)	(158,437)	(876,843)
賬面淨值	10,268,315	3,645,384	144,759	45,000	444,455	348,563	14,896,476

附註： 年內商譽大幅增加主要由於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詳情見附註41)。預期本集團將與IBM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後期「核准」調整以現金結算。目前該調整尚未完成，但相應估算價值已在上述收購價格分攤中反映，如上述顯示之商譽金額。該「核准」調整估計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財年完成。

20 附屬公司

(a) 於附屬公司投資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值	8,071,501	2,327,875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概要載列於附註42。

(b) 應收／(付)附屬公司賬款

此款項乃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21 投資於共同控制實體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	101,010
向共同控制實體提供貸款	—	90,513
	—	191,523

年內，本集團行使認沽權，向其他合營夥伴出售於共同控制實體餘下50%之權益。因行使認沽權，本集團已停止將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列賬。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之賬面值與應付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予以抵銷；而股東貸款經重新分類作其他應收款項。

22 於聯營公司投資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佔資產淨值	50,327	31,722
無抵押免息貸款，按要求時償還	1,800	1,800
商譽	18,545	18,545
	70,672	52,067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聯營公司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 間接持有權益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北京聯想利泰軟件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35%	35%	分銷及開發軟件
北京聯想傳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內資企業)	中國大陸	45%	45%	分銷及開發軟件
聯想金山有限公司 ¹	英屬維爾京群島	30%	30%	分銷及開發軟件
聯想網絡(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45%	45%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武漢東浦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40%	—	提供系統集成服務
閃聯信息技術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23%	—	分銷及開發資訊科技 技術

附註：

(i) 除聯想金山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經營外，其他聯營公司主要於彼等各自之註冊或成立地點經營。

23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之暫時性差異採用負債法以各司法權區使用稅率作全數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3,498	34,718
匯兌調整	1,082	—
計入綜合損益表(附註10)	431,710	18,780
於年終	486,290	53,498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按主要組成部份分析之變動如下：

	撥備		稅損		稅項折舊		合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年初	52,041	34,171	—	—	1,457	547	53,498	34,718
匯兌調整	1,054	—	—	—	28	—	1,082	—
計入綜合損益表	366,224	17,870	22,068	—	43,418	910	431,710	18,780
於年終	419,319	52,041	22,068	—	44,903	1,457	486,290	53,498

遞延稅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結轉之稅務虧損作確認。於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一日，本集團有未確認稅務虧損約港幣124,19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61,264,000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該等稅務虧損於二零零九/一零財年到期。

2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	5,295	—	—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	217,085	—	3,661	—
	222,380	—	3,661	—
非上市	13,569	—	—	—
	235,949	—	3,661	—

25 證券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證券投資載於下文。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時，證券投資被重新分類為持作買賣投資(詳情見附註1(a))。

集團：

- 於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港幣6,947,000元。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港幣42,562,000元。
-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港幣13,461,000元。

公司：

- 於香港以外地區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約港幣4,413,000元。

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並無追溯權，故並無對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前作出重新分類。

26 存貨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原材料	872,102	497,460
在製品	879,412	30,653
製成品	1,080,940	350,787
	2,832,454	878,900

27 應收貿易賬款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2,724,707	588,389
三十一至六十日	639,298	56,966
六十一至九十日	184,613	40,702
九十日以上	232,612	165,280
	3,781,230	851,337

客戶一般享有30日信用期。系統集成客戶則一般享有30至180日的商業信用期。

- (b) 應收票據主要為六個月內到期之匯票。
- (c)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港幣78.4億元，其中美元佔33.0%(二零零五年：43.6%)，人民幣佔36.7%(二零零五年：55.6%)，歐元佔7.3%(二零零五年：無)，日圓佔5.5%(二零零五年：無)，其他貨幣佔17.5%(二零零五年：0.8%)。

29 應付貿易賬款

(a)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三十日	11,133,500	1,954,188
三十一至六十日	1,695,242	149,691
六十一至九十日	154,412	59,383
九十日以上	145,583	112,808
	13,128,737	2,276,070

(b) 應付票據主要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c)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包括在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內之保養維修服務費撥備及重組費用撥備列明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a) 保修撥備		
於年初	188,997	168,977
本年度撥備	3,195,763	214,634
減：已用金額	(840,996)	(194,614)
	2,543,764	188,997
列作非流動負債的長期部份(附註31)	(1,160,475)	—
於年終	1,383,289	188,997
(b) 重組費用(附註6)		
於當年及年末撥備	542,756	—

根據預先制定的條款，本集團對於未能按正常狀態運行的產品承諾維修或更換。

31 非流動負債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市場推廣權應付款 (附註31(a))	396,094	507,000	—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計息銀行貸款 (附註35)	780,000	—	780,000	—
股權報酬 (附註31(b))	109,249	—	109,249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 (附註31(c))	2,705,446	—	2,705,446	—
預提保養維修服務費 (附註30(a))	1,160,475	—	—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退休福利責任 (附註40)	1,138,695	—	—	—
須於五年內償還的其他非流動負債	225,888	—	—	—
	6,515,847	507,000	3,594,695	—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即期部份	(169,880)	(175,866)	—	—
	6,345,967	331,134	3,594,695	—

附註：

- (a) 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五日，本集團與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及美國奧林匹克委員會，就參與奧林匹克合作夥伴計劃訂立一項協議。根據協議，本集團須支付現金或相等價值物品總值65,000,000美元(約港幣507,000,000元)，由此獲得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使用奧林匹克知識產權開拓市場的權利。同時，在市場推廣中，本集團還享有在全球範圍內產品、技術、服務類別的獨家權利。
- (b) 此為有關授予前IBM員工之遞延股權報酬計劃以補償其放棄IBM之既得願購股權，並作為於收購中承擔的負債(詳情見附註41)。
- (c)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本公司共發行2,730,000股可轉換優先股(設定價格為每股港幣1,000元)以及可認購237,417,474股股份之非上市認股權證，總現金代價約為港幣27.3億元。可轉換優先股附有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每季度以每股可轉換優先股設定價的股息率4.5%派發。可轉換優先股可根據本集團及可轉換優先股持有人之意願於到期日後之任何時間以相等於發行價加上應計及未付股息之代價全部或部份贖回。

31 非流動負債(續)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非上市認股權證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負債部份及股權部份進行劃分，即可將負債轉換為本公司股權之內含權利之公平值，具體劃分情況如下：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轉換優先股及認股權證之賬面價值	2,730,000
發行當日之負債部份	(2,646,000)
包含於可轉換優先股之權益部份	84,000
負債部份指：	
可轉換優先股	2,406,000
認股權證	240,000
	2,646,000

於首次確認時，可轉換優先股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乃運用估價方法參考未來現金流量於贖回時之現值以及累積優先金股息支付金額釐定；而透過由可轉換優先股面值當中扣除財務負債部份之公平值所得剩餘數額則當作股權部份處理。期後，財務負債部份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財務負債部份於轉換時不予確認，而對相同數額之股權進行確認；原始股權部份則仍作為股權。

有關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份年內之利息支出自可轉換優先股發行起計11個月期間內之負債部份按5.88%之實際利率計算，具體如下：

	港幣千元
發行當日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份	2,406,000
應計利息	137,709
已付利息	(110,93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轉換優先股負債部份	2,432,777

認股權證被視作財務負債處理，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發行當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240,000
計入損益表之公平值虧損	32,669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公平值	272,669

認股權證持有人可以每股港幣2.725元認購237,417,474股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屆滿。

32 股本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年初普通股	20,000,000,000	500,000	20,000,000,000	500,000
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2(a))	3,000,000	27,525	—	—
年終		527,525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有投票權普通股：				
年初	7,474,796,108	186,870	7,475,594,108	186,890
年內發行股份 (附註32(b)(i))	821,234,569	20,531	—	—
從無投票權股份轉入 (附註32(b)(ii))	110,635,946	2,766	—	—
行使購股權 (附註32(d))	111,254,000	2,781	6,702,000	168
購回股份	—	—	(7,500,000)	(188)
年終	8,517,920,623	212,948	7,474,796,108	186,870
無投票權普通股：				
年內發行股份 (附註32(b)(i))	921,636,459	23,041	—	—
轉至有投票權股份 (附註32(b)(ii))	(110,635,946)	(2,766)	—	—
購回股份 (附註32(b)(iii))	(435,717,757)	(10,893)	—	—
年終	375,282,756	9,382	—	—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總計	8,893,203,379	222,330	7,474,796,108	186,870
已發行及繳足之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附註31(c)及32(a))	2,730,000	25,048	—	—

(a) 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

根據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法定股本已藉增設3,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9,175元及每股設定價為港幣1,000元之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由港幣500,000,000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5元股份，增加至港幣527,525,000元，各股份分別附帶權利和特權，並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列載的限制所規限。

根據於同一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2,730,000股A類累計可換股優先股已以現金代價按每股設定價港幣1,000元發行予若干策略性投資者。

(b) 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

(i) 發行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向International Business Machines Corporation (「IBM」) 發行821,234,569股普通股及921,636,459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用作收購其全球個人電腦業務之部份代價。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與上市普通股享有相同權利，惟無投票權普通股於轉換為上市普通股前並無投票權。

(ii) 轉換及場外購回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

IBM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將110,635,946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轉換為相同數目的上市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二日向IBM購回435,717,757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為港幣1,187,330,887.82元(即每股港幣2.725元)。

32 股本(續)

(c) 長期激勵計劃

一項與表現掛鈎的長期激勵獎勵計劃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批准，其目的在於獎勵及激勵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人員及突出表現的員工(「參與者」)。長期激勵獎勵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佳員工，通過結合參與者權益與本公司股東權益，鼓勵及激勵彼等致力增強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

根據長期激勵計劃，本公司可酌情決定以下列三類股權補償的其中一種授予參與者股份獎勵：(i) 股份增值權，(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 績效股份單位，其主要條款如下：

(i) 股份增值權

股份增值權賦予持有人權利以收取高於預設幅度的本公司股份升值價格。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一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等於一股本公司普通股的價值。一旦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轉換成為一股普通股。

(iii) 績效股份單位

每一績效股份單位將根據公司業績是否達到既定三年目標而賦予一定數量之公司股份的價值。視公司業績而定，每一績效股份單位相對公司股份數量介於零與二之間。

在所有三類股權補償下，本公司保留權利酌情以現金或本公司普通股支付獎勵。

本公司亦發行獎勵以取代轉自IBM的僱員放棄而尚未行使的IBM購股權。此等獎勵由股份增值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組成。年內，本公司亦批准一項於本財政年度為非執行董事而設的股權報酬計劃。

年內授出之獎勵單位數目及其相關平均公平值之變動如下：

	單位數目		
	股份增值權	受限制股份單位	績效股份單位
年內已授出	212,981,721	107,575,163	13,381,087
年內已歸屬	(39,855,399)	(5,814,509)	(1,924,900)
年內已失效	(532,459)	(415,802)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72,593,863	101,344,852	11,456,187
每單位平均公平值(港幣元)	1.06	2.42	2.42

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股份增值權的公平值採用柏力克-舒爾斯定價模式計算。該模式輸入數據乃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即市值)，計入46.22%之預期波動率、歸屬期內之預期股息、7年之合約期限及4.16%之無風險利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長期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單位之餘下歸屬期介乎0.09年至3.09年不等。

32 股本(續)

(d)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授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購股權涉及股份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按股份面值及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上市普通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舊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終止。除不可根據舊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外，舊購股權計劃之所有其他條文將繼續有效，以監管先前據此授出之全部購股權的行使。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之普通決議案。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可向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董事會報告書)授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份，惟涉及之普通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授出的購股權可在自接納購股權當日起計十年內任何時間行使。購股權股份之認購價乃按於授出日期上市普通股份之收市價、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上市普通股份平均收市價及普通股份之面值之最高者釐定。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份數目
年初	516,100,000	469,478,000
年內授出(i)	—	165,678,000
年內行使(ii)	(111,254,000)	(6,702,000)
年內失效(iii)	—	(79,624,000)
年內註銷(iv)	—	(32,730,000)
年終(v)	404,846,000	516,100,000

(i)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授出認股權。

行使期間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份數目
新購股權計劃			
04.27.2004至04.26.2014	2.545	—	156,278,000
07.08.2004至07.07.2014	2.170	—	9,400,000
		—	165,678,000

32 股本(續)

(d) 購股權(續)

(ii) 年內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日期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之 普通股每股市值 港幣元	普通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元
04.12.2005至04.26.2005	2.245	2.38-2.60	1,908,000	4,283,460
05.10.2005至05.31.2005	2.245	2.43-2.53	1,512,000	3,394,440
06.07.2005至06.21.2005	2.245	2.30-2.45	148,000	332,260
07.05.2005至07.26.2005	2.245	2.30-2.60	866,000	1,944,170
08.02.2005至08.30.2005	2.245	2.68-3.15	14,939,000	33,538,055
09.06.2005至09.27.2005	2.245	3.28-3.68	11,174,000	25,085,630
10.10.2005至10.25.2005	2.245	3.45-3.65	2,346,000	5,266,770
11.01.2005至11.29.2005	2.245	3.40-3.78	7,803,000	17,517,735
12.05.2005至12.28.2005	2.245	3.55-3.85	4,312,000	9,680,440
01.09.2006至01.24.2006	2.245	3.40-3.63	1,716,000	3,852,420
02.06.2006至02.28.2006	2.245	3.10-3.40	506,000	1,135,970
03.06.2006至03.28.2006	2.245	3.08-3.28	1,818,000	4,081,410
04.12.2005	2.435	2.60	196,000	477,260
05.10.2005至05.31.2005	2.435	2.48-2.53	614,000	1,495,090
07.19.2005至07.26.2005	2.435	2.55-2.60	154,000	374,990
08.02.2005至08.30.2005	2.435	2.68-3.15	2,376,000	5,785,560
09.06.2005至09.27.2005	2.435	3.28-3.68	2,260,000	5,503,100
10.10.2005至10.25.2005	2.435	3.45-3.65	766,000	1,865,210
11.01.2005至11.29.2005	2.435	3.40-3.78	1,678,000	4,085,930
12.05.2005至12.20.2005	2.435	3.73-3.85	824,000	2,006,440
01.09.2006至01.24.2006	2.435	3.40-3.53	232,000	564,920
02.06.2006至02.28.2006	2.435	3.10-3.30	76,000	185,060
03.14.2006至03.28.2006	2.435	3.08-3.28	240,000	584,400
04.12.2005	2.545	2.60	544,000	1,384,480
05.10.2005	2.545	2.53	14,000	35,630
08.02.2005至08.30.2005	2.545	2.85-3.15	11,550,000	29,394,750
09.06.2005至09.27.2005	2.545	3.28-3.68	9,884,000	25,154,780
10.10.2005至10.25.2005	2.545	3.45-3.65	2,382,000	6,062,190
11.01.2005至11.29.2005	2.545	3.40-3.78	7,292,000	18,558,140
12.05.2005至12.28.2005	2.545	3.55-3.85	4,324,000	11,004,580
01.09.2006至01.24.2006	2.545	3.40-3.63	2,462,000	6,265,790
02.06.2006至02.28.2006	2.545	3.10-3.40	614,000	1,562,630
03.06.2006至03.28.2006	2.545	3.08-3.28	634,000	1,613,530
08.16.2005至08.30.2005	2.876	3.08-3.15	1,476,000	4,244,976
09.06.2005至09.27.2005	2.876	3.28-3.68	3,466,000	9,968,216
10.10.2005至10.25.2005	2.876	3.45-3.65	780,000	2,243,280
11.01.2005至11.29.2005	2.876	3.40-3.78	2,244,000	6,453,744
12.05.2005至12.28.2005	2.876	3.55-3.85	3,110,000	8,944,360
01.09.2006至01.24.2006	2.876	3.40-3.63	1,494,000	4,296,744
02.06.2006至02.28.2006	2.876	3.10-3.40	200,000	575,200
03.13.2006至03.28.2006	2.876	3.08-3.28	320,000	920,320
			111,254,000	271,724,060

32 股本(續)

(d) 購股權(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行使日期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行使日期之 普通股每股市值 港幣元	普通股份數目	已收所得款項 港幣元
03.08.2004至04.07.2004	2.245	2.73-3.23	4,038,000	9,065,310
05.07.2004	2.245	2.35	26,000	58,370
05.18.2004	2.245	2.10	30,000	67,350
09.04.2004至09.09.2004	2.245	2.40	154,000	345,730
09.15.2004至10.10.2004	2.245	2.43-2.83	586,000	1,315,570
10.08.2004至11.08.2004	2.245	2.58-2.78	204,000	457,980
11.07.2004至11.23.2004	2.245	2.55-2.65	82,000	184,090
11.29.2004至12.09.2004	2.245	2.58-2.68	80,000	179,600
03.15.2005至03.22.2005	2.245	2.45	564,000	1,266,180
03.08.2004至04.07.2004	2.435	2.73-3.23	858,000	2,089,230
11.23.2004	2.435	2.55	6,000	14,610
10.19.2004	2.435	2.63	42,000	102,270
11.02.2004至11.08.2004	2.435	2.78-2.90	12,000	29,220
03.29.2004	2.876	2.90	20,000	57,520
			6,702,000	15,233,030

32 股本(續)

(d) 購股權(續)

(iii) 年內並無購股權失效。

行使期間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份數目
舊購股權計劃			
01.15.2001至01.14.2011	4.312	—	36,642,000
08.31.2001至08.30.2011	2.876	—	21,180,000
		—	57,822,000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10.09.2012	2.435	—	6,040,000
04.26.2003至04.25.2013	2.245	—	15,762,000
		—	21,802,000
		—	79,624,000

(iv) 年內並無購股權被註銷。

行使期間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份數目
舊購股權計劃			
01.15.2001至01.14.2011	4.312	—	16,040,000
08.31.2001至08.30.2011	2.876	—	16,690,000
		—	32,730,000

32 股本 (續)

(d) 購股權 (續)

(v) 於結算日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行使期間 (月、日、年)	行使價 港幣元	二零零六年 普通股份數目	二零零五年 普通股份數目
舊購股權計劃			
01.28.2000至01.27.2010	4.038	7,712,000	7,712,000
01.15.2001至01.14.2011	4.312	74,480,000	74,480,000
04.16.2001至04.15.2011	4.072	35,550,000	35,550,000
08.29.2001至08.28.2011	2.904	832,000	832,000
08.31.2001至08.30.2011	2.876	63,170,000	76,260,000
		181,744,000	194,834,000
新購股權計劃			
10.10.2002至10.09.2012	2.435	31,556,000	40,972,000
04.26.2003至04.25.2013	2.245	65,568,000	114,616,000
04.27.2004至04.26.2014	2.545	116,578,000	156,278,000
07.08.2004至07.07.2014	2.170	9,400,000	9,400,000
		223,102,000	321,266,000
		404,846,000	516,100,000

33 股本及儲備

於年內本公司股本及儲備之變動如下：

	公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轉換優先股 的可轉換權 港幣千元	股權報酬 計劃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股份 贖回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盈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86,870	4,761,498	—	—	(2,877)	3,086	2,082,202	7,030,77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公平市值虧損	—	—	—	—	(1,948)	—	—	(1,948)
本年度溢利	—	—	—	—	—	—	913,260	913,260
行使購股權	2,781	268,943	—	—	—	—	—	271,724
發行普通股	43,572	4,291,820	—	—	—	—	—	4,335,392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	—	—	84,000	—	—	—	—	84,000
股權報酬	—	—	—	177,767	—	—	—	177,767
購回股份	(10,893)	(1,184,836)	—	—	—	—	—	(1,195,729)
已付股息	—	—	—	—	—	—	(458,948)	(458,948)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22,330	8,137,425	84,000	177,767	(4,825)	3,086	2,536,514	11,156,297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86,890	4,762,526	—	—	—	2,898	1,685,102	6,637,416
投資證券公平市值虧損	—	—	—	—	(2,877)	—	—	(2,877)
本年度溢利	—	—	—	—	—	—	800,670	800,670
行使購股權	168	15,065	—	—	—	—	—	15,233
購回股份	(188)	(16,093)	—	—	—	188	—	(16,093)
已付股息	—	—	—	—	—	—	(403,570)	(403,570)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86,870	4,761,498	—	—	(2,877)	3,086	2,082,202	7,030,779

34 關聯方交易

年內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下列重大關聯方交易：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北京聯想利泰軟件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採購貨物	3,682	7,559
聯想網絡(深圳)有限公司(聯營公司) 採購貨物	6,735	2,580
銷售成本	14,151	17,874
科迪亞電子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租金及管理費用	642	6,720
科迪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共同控制實體) 採購貨物	267,351	356,021
銷售貨物	60,137	119,600

董事認為上述交易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35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動用銀行信貸列明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信貸總額 港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千元	信貸總額 港幣千元	已動用金額 港幣千元
銀行借貸				
有期貸款	780,000	780,000	—	—
短期銀團貸款	3,120,000	936,000	—	—
短期貸款	1,327,000	65,196	740,000	—
外匯合約	8,822,000	4,368,000	1,062,000	94,000
其他貿易融資信貸	2,138,000	545,000	1,473,000	342,000
	16,187,000	6,694,196	3,275,000	436,00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美元	其他
有期貸款	5.16%	—
短期銀團貸款	5.34%	—
短期貸款	—	9.08%

36 承擔

(a) 資本承擔

	集團		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91,407	27,391	—	—
已授權但未訂約	7,123	177,358	—	—
	198,530	204,749	—	—
投資：				
已訂約但未撥備	61,534	—	—	—
收購業務：				
已訂約但未撥備	—	9,555,000	—	9,555,000
	260,064	9,759,749	—	9,555,000

(b)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不能取消之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下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超過一年	158,790	39,137
一年至五年	612,741	64,374
超過五年	558,698	37,410
	1,330,229	140,92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沒有任何經營租約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c) 其他承擔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就購入業務及相關資產訂立之協議，本集團支付首期代價約港幣61,000,000元，應付額外代價須視乎(其中包括)若干重組程序順利完成，以及所收購業務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經營業績水平而支付。額外代價之最高金額約為港幣159,000,000元，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分期支付。

37 或有負債

- (a) 本公司已就授予其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約為港幣8,458,260,000元及港幣574,597,000元(二零零五年：分別為港幣2,589,000,000元及港幣208,000,000元)。
- (b) 本公司已發出擔保書予其附屬公司之若干供應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授予及動用之擔保分別約為港幣4,286,100,000元及港幣885,63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074,060,000元及港幣519,000,000元)。
- (c)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溢利與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對賬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9,479	1,127,50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3,627)	(4,18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1,073)	12,327
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財務費用	438,126	6,667
折舊費用及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492,469	184,490
無形資產及股權報酬攤銷	1,011,677	58,078
出售有形固定資產的虧損	2,365	567
資產減值	22,785	51,364
匯兌差額	—	(2,377)
股息收入	—	(1,254)
出售投資虧損／(收益)	4,913	(156,958)
存貨(增加)／減少	(873,655)	438,106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4,449,197)	(438,434)
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11,717,011	43,999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8,832,287	1,214,223
已收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已支付稅款	(575,312)	(53,688)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	8,445,961	1,266,212

38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b) 融資活動變動分析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股本*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 港幣千元	股本* 港幣千元	少數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附屬 公司少數 股東貸款 港幣千元
年初結存	4,951,454	23,609	—	4,952,314	29,330	75,000
匯兌調整	—	600	—	—	—	—
已提取計息銀行貸款	—	—	4,680,000	—	—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溢利/(虧損)	—	42,576	—	—	(27,823)	—
償還銀行貸款	—	—	(3,900,000)	—	—	—
短期銀行貸款之變動	—	—	1,001,196	—	—	—
收購少數股東所持附屬公司權益	—	(60,787)	—	—	—	—
出售業務	—	(195)	—	—	22,102	(75,000)
發行新股份	4,607,116	—	—	15,233	—	—
股份回購	(1,195,729)	—	—	(16,093)	—	—
年終結存	8,362,841	5,803	1,781,196	4,951,454	23,609	—

* 包括股份溢價及股份贖回儲備。

(c) 重大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向IBM發行821,234,569股普通股及921,636,459股非上市無投票權普通股(合計港幣4,335,392,000元)，作為收購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代價之一部份。

39 出售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無形資產	1,549	25,522
有形固定資產	486	78,626
在建工程	—	1,125
存貨	—	76,012
投資	—	3,474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418	180,75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424	43,2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69,137
應付貿易賬款	—	(138,34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02)	(39,212)
銀行貸款	—	(150,000)
少數股東權益	(195)	22,102
	4,652	172,422
就部份出售而作出調整 代價	— (841)	7,514 (272,907)
出售業務虧損／(收益)	3,811	(92,971)
支付方式：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841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3,179
上市證券	—	249,728
	841	272,907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淨額分析：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現金代價	—	23,179
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72)	(69,137)
出售業務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所耗淨額	(472)	(45,958)

40 退休福利責任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退休金福利	1,118,737	—
離職後醫療福利	19,958	—
	1,138,695	—
在損益表支銷		
退休金福利	87,865	—
離職後醫療福利	20,516	—
	108,381	—

收購IBM個人電腦業務時，本集團為日本幾乎所有原IBM僱員承擔現金結餘退休金負債，並為其他國家選定僱員承擔最終薪金界定福利責任。IBM按合約規定須以僱員為受益人轉讓資產予獨立信託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大多數轉讓尚未進行。

在美國，本集團使用最終薪金退休金計劃，全體僱員約25%可從中受益。受益者主要為IBM美國退休金計劃原參與者。此外，本集團使用補充界定福利計劃，若干自IBM轉職的管理人員可從中受益。該計劃旨在提供適用於退休金計劃而為美國稅務及勞工法律限制以外的福利。兩項計劃概不適用於新參與者，惟原參與者的福利仍持續累計。

在德國，本集團使用一項混合計劃，計劃具定額供款及界定福利特點(包含最終付款公式)。此計劃不適用於新參與者。

本集團計劃項下的參與者福利視乎原IBM計劃的撥備而定，而參與者已由原IBM計劃受惠。本集團主要退休計劃每年由合資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貸記法進行估值。

(a) 退休金福利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注資責任的現值	887,223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202,712)	—
	684,511	—
未注資責任的現值	434,226	—
	1,118,737	—
年終負債	1,118,737	—
年終的退休計劃資產	563,270	—

退休計劃資產主要為IBM應收款及IBM退休金信託。

40 退休福利責任 (續)

(a) 退休金福利 (續)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因收購業務承擔的退休金負債	1,076,000	—
總費用，列入員工成本內(如上列)	87,865	—
縮減影響	(11,968)	—
已付供款	(33,160)	—
年終	1,118,737	—

採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貼現率	2.0% - 6.4%	—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3.5% - 6.0%	—
未來薪酬增長	2.0% - 5.7%	—

(b) 離職後醫療福利

本集團設有多項離職後醫療福利計劃，主要在美國施行。其會計方法、假設和估值頻率與界定福利退休計劃類似。

此項美國計劃(Lenovo Future Account and Retiree Life Insurance Program)當前由一家按照美國稅務法律獲免稅資格之信託公司供款，並對合資格退休人員及其他人員提供福利。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金額釐定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注資責任的現值	64,955	—
計劃資產的公平值	(51,412)	—
未注資責任的現值	13,543	—
	6,415	—
年終負債	19,958	—

40 退休福利責任(續)

(b) 離職後醫療福利(續)

在損益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當期服務成本		
利息成本	14,200	—
計劃資產的預期回報	(436)	—
已確認的精算淨損失	486	—
其他	6,266	—
總費用，列入員工成本內	20,516	—

在總費用中，港幣2,629,000元及港幣17,887,000元分別列入銷售成本和行政費用內。

計劃資產的實際回報為港幣184,860元(二零零五年：無)。

在資產負債表確認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因收購業務承擔之離職後醫療福利責任	62,250	—
縮減虧損	(11,581)	—
總費用，列入員工成本內(如上列)	20,516	—
已付供款	(51,227)	—
年末負債	19,958	—

41 業務合併

本集團在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完成與IBM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簽訂之購入IBM全球個人電腦業務(「IBM個人電腦業務」)之資產購買協議。

購入IBM個人電腦業務預計之總代價約為港幣104億元，其中包括現金、本公司股票以及相關交易費用。

商譽初步計算如下：

	港幣千元
收購代價：	
— 現金	5,411,075
— 有關收購直接交易費用	546,759
— 發行股票公平值	4,335,392
— 淨流動資本「核准」調整	106,317
總收購代價	10,399,543
減：收購資產淨額之公平值	162,878
商譽	10,236,665

收購產生的主要資產和負債如下：

	公平值 港幣千元	賬面值 港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350	24,350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3,296	587,063
無形資產	4,734,600	—
不包括現金的淨流動資本	(4,333,967)	(4,354,776)
非流動負債	(865,401)	(865,401)
收購資產／(承擔負債)淨值	162,878	(4,608,764)

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原有業務與新收購的IBM個人電腦業務的重大協同效益價值。

所購入無確定使用限期的無形資產將不進行攤銷。部份購入的無形資產將按其估計的可使用年限進行攤銷。購入的無形資產初步估計可使用年限在三年至五年之間。

購入的有形資產主要包括應收賬款、存貨、廠房及設備。承擔的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流動及非流動負債。

預期本集團將與IBM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中規定的後期「核准」調整以現金結算。目前該調整尚未完成，但相應估算價值已在上述收購價格分攤中反映。該「核准」調整估計將於二零零六／零七財年完成。

42 主要附屬公司

下列包括由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附屬公司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貢獻，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之其中一個重要部份。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資料會引致篇幅冗長。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實際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i>直接持有：</i>					
聯想(北京)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港幣78,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聯想(上海)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港幣10,000,000元	100%	100%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及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i>間接持有：</i>					
北京聯想軟件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港幣5,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惠陽聯想工業物業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2,045,500美元	100%	100%	持有及管理物業
聯想國際信息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7,800,000美元	100%	—	製造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Australia & New Zealand) Pty Limited	澳大利亞	36,272,716澳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Belgium) Sprl	比利時	24,384,053歐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Canada) Inc.	加拿大	10,000,000加拿大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成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12,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中望系統服務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6,024,000美元	95.1%	95.1%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電腦系統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100%	採購代理及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實際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Lenovo (Danmark) ApS	丹麥	126,000丹麥克朗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Deutschland) GmbH	德國	25,100歐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France) SAS	法國	1,837,000歐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惠陽聯想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港幣16,000,000元	100%	100%	製造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326,969,990印度盧比	100%	—	製造及分銷資訊科 技產品
聯想工業實業發展(大亞灣) 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	中國大陸	10,000,000美元	100%	100%	持有及管理物業
Lenovo (Israel) Ltd	以色列	1,000以色列謝克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Italy) S.r.l	意大利	100,000歐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Japan) Ltd	日本	300,000,000日圓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Korea LLC	韓國	3,580,940,000韓圓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Mexico, S. de R.L. de C.V.	墨西哥	33,313,621墨西哥比索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移動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187,500,000元	100%	80.8%	製造及分銷 移動電話
Lenovo (Schweiz) GmbH	瑞士	2,000,000瑞士法郎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瀋陽)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Lenovo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165,712,452坡元	100%	—	採購代理、集團 司庫及分銷資訊科 技產品
Lenovo (South Africa) (Pty) Limited	南非	177,500南非蘭特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Spain), SRL	西班牙	108,182歐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42 主要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 實際持股比例 ——		主要業務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Lenovo (Sweden) AB	瑞典	200,000瑞典克朗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Tecnologia (Brasil) Ltda	巴西	36,685,570巴西雷亞爾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Technology (United Kingdom) Limited	英國	8,629,507英鎊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Thailand) Limited	泰國	50,000,000泰國銖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United States) Inc.	美國	1美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Lenovo (Venezuela), SA	委內瑞拉	2,016,890,000 委內瑞拉幣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聯想(武漢)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聯想(西安)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資訊科技服務 及分銷資訊科技 產品
LLC Lenovo (East Europe/Asia)	俄羅斯	1,910,000盧布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Quantum Designs (H.K.) Limited	香港	港幣2元之普通股 及港幣1,000,000元 之無投票權遞延股	100%	100%	採購代理及分銷 資訊科技產品
上海聯想電子有限公司 (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資訊科技產品
陽光雨露信息技術服務(北京) 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企業)	中國大陸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提供電腦軟硬件 系統維修服務
Think Products (Mayla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201,315馬來西亞林吉特	100%	—	分銷資訊科技產品

42 主要附屬公司 (續)

附註：

- (i) 所有上述附屬公司均主要在其註冊或成立地點營業。
- (ii) 所有在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及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均以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法定申報年結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用者乃該等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43 財務報表之核准

本財務報表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五日核准。

五年財務摘要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三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二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3,550,857	22,554,678	23,175,944	20,233,290	20,853,254
除利息、稅項、折舊、攤銷、減值費用、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收益／虧損及 重組費用前經營溢利	2,978,519	1,173,616	1,125,129	1,174,720	1,008,938
折舊費用及預付土地租約款攤銷	(492,469)	(184,490)	(211,161)	(160,304)	(143,048)
重組費用	(542,756)	—	—	—	—
無形資產攤銷	(779,664)	(58,078)	(34,999)	(15,246)	—
股權報酬攤銷	(232,013)	—	—	—	—
資產減值	(22,785)	(51,364)	—	—	—
出售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虧損)／收益	(4,913)	156,958	47,558	(26,802)	164,240
財務收入	188,986	105,677	93,368	77,233	67,360
經營溢利	1,092,905	1,142,319	1,019,895	1,049,601	1,097,490
財務費用	(438,126)	(6,667)	(2,881)	(20)	(11,78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溢利／(虧損)	654,779 1,073	1,135,652 (12,327)	1,017,014 (39,053)	1,049,581 (34,756)	1,085,705 8,46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3,627	4,182	16,891	13,826	(12,979)
除稅前溢利	659,479	1,127,507	994,852	1,028,651	1,081,194
稅項	(443,667)	(35,184)	20,150	(26,018)	(23,092)
本年度溢利	215,812	1,092,323	1,015,002	1,002,633	1,058,102
歸屬：					
本公司股東	173,236	1,120,146	1,052,885	1,017,152	1,044,900
少數股東權益	42,576	(27,823)	(37,883)	(14,519)	13,202
	215,812	1,092,323	1,015,002	1,002,633	1,058,102
總資產	39,316,356	9,031,954	8,342,041	6,755,596	5,691,737
總負債	31,168,114	3,803,947	3,823,987	2,507,334	2,002,653
資產淨值	8,148,242	5,228,007	4,518,054	4,248,262	3,689,08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元慶先生

William J. Amelio 先生

馬雪征女士

非執行董事

柳傳志先生

朱立南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

單偉建先生

Justin T. Chang 先生

(James G. Coulter 先生之替任董事)

馮文石先生

(William O. Grabe 先生之替任董事)

Daniel A. Carroll 先生

(單偉建先生之替任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明先生

吳家璋教授

丁利生先生

John W. Barter III 先生

合資格會計師

Damian Glendinning 先生

公司秘書

莫仲夫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林肯大廈23樓

主要往來銀行

法國巴黎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荷蘭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亞洲)有限公司

中國招商銀行

花旗銀行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美國存托憑證

(存托及登記處)

花旗銀行

14th Floor, 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Y 10013, USA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992

美國存托憑證：LNVGY

網址

www.lenovo.com

